

章:	571N	《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	宪报编号	版本日期
----	------	-----------------	------	------

		赋权条文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第571章第145及397条)

[2003年4月1日] 2003年第12号法律公告

(本为2002年第209号法律公告)

部:	1	导言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条: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已失时效而略去)

条:	2	释义	L.N. 29 of 2011	01/06/2011
----	---	----	-----------------	------------

(1) 在本规则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listed)就证券而言，指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买卖；

“不任保荐人发牌条件”(no sponsor work licensing condition)就任何就第6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而言，指下述发牌条件：该持牌法团不得就要求将任何证券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的申请以保荐人身分行事；(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互惠基金”(mutual fund)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设施供投资于某法团的股份，而该法团是主要从事或显示它是主要从事证券或任何其他财产的投资、再投资或交易业务的，并正要约售卖或有任何由它担任发行人而未赎回的可赎回股份；

“申报货币”(reporting currency)就持牌法团而言，指根据本条例第156条规定须呈交证监会的该法团的财务报表以之或拟以之计值的货币；

“外汇协议”(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指协议各方同意在将来某个时间兑换不同货币的协议，但不包括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

“外币”(foreign currency)就某持牌法团而言，指任何货币，但以下货币除外—

- (a) 该法团的申报货币；及
- (b) 汇率与申报货币挂钩的任何货币；

“外币总持仓量”(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就某种外币而言，指以下数额的总和—

- (a) 持牌法团实益拥有并以该种外币计值的资产(固定资产除外)的价值与该法团根据任何未平仓合约须购买的该种外币的数额的合计总额；及
- (b) 在该法团资产负债表上以该种外币计值的负债(豁除负债除外)的数额与该法团根据任何未平仓合约须售卖的该种外币的数额的合计总额，

但如该法团持有与某客户(在该法团开立的账户属客户汇集综合账户的客户除外)订立的2份未平仓合约，而—

- (c) 根据其中一份合约，该法团须购买某一数额的某种货币(“A”)及售卖某一数额(“X”)的另一种货币(“B”)；及
 - (d) 根据另一份合约，该法团须购买相同数额(“X”)的该另一种货币(“B”)及售卖某一数额的首述货币(“A”)，
则该法团须就(c)及(d)段描述的合约，就下述货币将下述数额列入上述总和内—
 - (e) 就“B”货币而言，即该法团根据(c)段提述的合约须售卖的“B”货币的“X”数额；及
 - (f) 就“A”货币而言，即以下数额中较高者—
 - (i) 该法团根据(c)段提述的合约须购买的“A”货币的数额；及
 - (ii) 该法团根据(d)段提述的合约须售卖的“A”货币的数额；
- “可赎回股份”(redeemable shares)指在某法团的股本中，可由该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该法团选择赎回的股份；
- “可变动规定速动资金”(variable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 (a) 就任何就第3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不论该法团是否亦就任何其他受规管活动获发牌)而言，指基本数额及该法团的合计外币总持仓量的1.5%的总和；或
 - (b) 就任何就第3类受规管活动以外的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而言，指基本数额；
- “交收日期”(settlement date)—
- (a) 就在交易所达成的证券交易而言，指按照该等证券买卖所在的交易所的规章或惯例，到期须就该等证券付款的首日；或
 - (b) 就其他情况的证券交易而言，指交易各方议定到期须就该等证券付款的首日，
但不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该日须在有关交易日期后的20个营业日内；
- “交易日期”(trade date)就—
- (a) 期货合约；
 - (b) 证券；
 - (c) 期权合约；
 - (d) 衍生工具合约；
 - (e) 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 (f) 外汇协议；
 - (g) 掉期息率协议；或
 - (h) 指明投资项目
- 交易而言，指—
- (i) (如交易是在交易所进行的)执行该项交易的日期；或
 - (j) (在其他情况下)交易各方订立协议的日期；(2003年第45号法律公告)
- “交易所参与者”(exchange participant)—
- (a) 就认可交易所而言，指本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所指的交易所参与者；或
 - (b)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易所而言，指按照该交易所的规章，可透过该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人，
而其姓名或名称是已记入该交易所备存的列表、名册或登记册内而列为可透过该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人的；
- “共同客户”(common client)指既是某证券交易商的客户，亦是就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某持牌法团的客户的人，而该人由该证券交易商进行的证券交易，是由该法团代该人交收的；
- “有抵押权证”(collateralized warrants)指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并符合以下说明的衍生权证：其发行人拥有该等权证的所有相关证券或该等权证所关心的其他资产，并将该等证券或资产押记予一名为该等权证的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的独立受托人；
- “合计外币总持仓量”(aggregate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指就第3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

- 团持有的每一外币的外币总持仓量的总和，但不包括所持有的与认可对手方维持的持仓；
- “合格债务证券”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 指—
- (a) 符合以下说明的债权股证、债权股额、债权证、债券、票据及任何确认、证明或产生债务的证券或其他文书—
 - (i) 由—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国人民银行；
 - (B) 政府；或
 - (C) 香港外汇基金，
发行或担保的；
 - (ii) 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
 - (iii) 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的；
 - (iv) 其发行人最少有一宗发行现时获以下评级—
 - (A) 获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定为Baa或优质-3级或以上；
 - (B) 获标准普尔公司评定为BBB或A-3级或以上；或
 - (C) 获核准信贷评级机构评定为不低于证监会根据第58(2)(b)条指明的等级；或
 - (v) 其担保人最少有一宗发行现时获以下评级—
 - (A) 获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定为A或优质-2级或以上；
 - (B) 获标准普尔公司评定为A或A-2级或以上；或
 - (C) 获核准信贷评级机构评定为不低于证监会根据第58(2)(b)条指明的等级，
但不包括—
 - (vi) 特别债务证券；
 - (vii) 借据；及
 - (viii) 确认、证明或产生后偿贷款的证券或文书；或确认、证明或产生某法团的债项的证券或文书，而该等证券或文书的持有人是与该法团同属某公司集团的；或
 - (b) 由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发行的存款证；
- “扣减百分率” (haircut percentage) —
- (a) 就—
 - (i) 在香港上市并在附表2表1第2栏指明的股份；
 - (ii) 在香港上市并在附表2表1A第2栏指明的股份；
 - (iii) 在英国、美国或日本上市并在附表2表2第2栏指明的股份；或
 - (iv) 附表2表3第2栏指明的上市股份，
而言—
 - (v) 除第(vi)、(vii)、(viii)及(ix)节另有规定外，指在有关的表的第3栏中与该表第2栏所列的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明的百分率；
 - (vi) 如有关股份符合在附表2表1A第2栏中的任何描述，亦符合在附表2表1、2或3的第2栏中的任何描述，则除第(vii)及(ix)节另有规定外，为计算第22(1)(b)(i)条所指的扣减数额的目的，指在附表2表1A第3栏中与该表第2栏所列的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明的百分率；
 - (vii) 如有关股份符合在附表2表1A第2栏中的两项或多于两项的描述，则除第(ix)节另有规定外，为计算第22(1)(b)(i)条所指的扣减数额的目的，指持牌法团所选择的在该表第3栏中与该表第2栏所列的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明的百分率；
 - (viii) 如有关股份符合在附表2的一个或多于一个表1、2或3的第2栏中的两项或多于两项的描述，则除第(vi)节另有规定外，指持牌法团所选择的在有关的表的第3栏中与该表第2栏所列的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明的百分率；或

(ix) 如在附表2表1A第2栏中第1(a)、(b)、(c)或(d)项描述的股份—

(A) 停止作为适用指数的成分股；及

(B) 停止作为适用指数的成分股一事将会导致该等股份获编配该表所指明的一個较高百分率，

则就在该等股份停止作为适用指数的成分股的月份及随后的连续3个月期间，为计算第22(1)(b)(i)条所指的扣减数额的目的，指在紧接该等股份停止作为适用指数的成分股之前适用于该等股份的在附表2表1A第3栏中指定的百分率；（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b) 就指明投资项目而言，指在附表2表8第3栏中与该表第2栏所列的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定的百分率；

(c) 就指明证券而言，指在附表2表7第3栏中与该表第2栏所列的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定的百分率；

(d) 就合格债务证券而言，指以下百分率的总和—

(i) 在附表2表4第3栏中与该表第2栏所列的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定的百分率；及

(ii) 在附表2表5第2或3栏(视属何情况而定)中与该表第1栏所列的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定的百分率；

(e) 就附表2表6第2栏指明的特别债务证券而言，指在附表2表6第3栏中与该表第2栏所列的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定的百分率；

“扣减数额”(haircut amount)—

(a) 就—

(i) 在香港上市并在附表2表1第2栏指明的股份；

(ii) 在香港上市并在附表2表1A第2栏指明的股份；

(iii) 在英国、美国或日本上市并在附表2表2第2栏指明的股份；或

(iv) 附表2表3第2栏指明的上市股份，

而言，指将该等股份的市值乘以该等股份的扣减百分率所得之数；（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b) 就指明投资项目而言，指将该等指明投资项目的市值乘以该等指明投资项目的扣减百分率所得之数；

(c) 就指明证券而言，指将该等指明证券的市值乘以该等指明证券的扣减百分率所得之数；

(d) 就合格债务证券而言，指将该等合格债务证券的市值乘以该等合格债务证券的扣减百分率所得之数；

(e) 就特别债务证券而言，指将该等特别债务证券的市值乘以该等特别债务证券的扣减百分率所得之数；

“再质押”(repledge) 就任何持牌法团而言，指该持牌法团或该持牌法团的有联系实体藉以存放该持牌法团的证券抵押品以作为提供予该持牌法团的财务通融的抵押品的作为；（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回购交易”(repurchase transaction)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交易：在该项交易下，有一项证券售卖，并另有一项以下的安排：令卖方有责任按照事先决定的代价及日期向买方购回名称与原先被售卖的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安排，或令买方有责任按照事先决定的代价及日期向卖方回售名称与原先被售卖的证券相同的证券的安排；

“非抵押权证”(non-collateralized warrants) 指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的衍生权证(有抵押权证除外)；

“抵押品”(collateral) 就某持牌法团而言，指—

(a) 上市股份；

(b) 指明证券；

- (c) 合资格债务证券；或
- (d) 特别债务证券，
而该等股份或证券—
- (e) 是由该法团存放于另一人作为保证的；或
- (f) 是由另一人存放于该法团作为保证，并—
 - (i) 由该法团管有而没有产权负担以及可随时由该法团变现的；
 - (ii) 仅因该法团按照《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第571章，附属法例H)的规定将之借出、存放或质押而负有产权负担的；或
 - (iii) 属《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第571章，附属法例H)所不适用者，以及是仅凭借以下情况而负有产权负担的—
 - (A) 该法团将之存放于或质押予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
 - (B) 该法团将之存放于或质押予就某项活动获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当局或规管机构发牌、注册或授权的人，而该项活动若在香港进行则会构成第1类、第2类、第3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或
 - (C) 该法团将之存放于或质押予指明交易所的结算所或其结算所参与者，以确保该法团履行结算义务或法律责任；

“股票挂钩票据”(equity linked instruments) 指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并符合在根据本条例第23或36条订立的管限证券上市的规章或规则下对该等票据的描述的证券；

“股票期货合约”(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在指明交易所买卖并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约—

- (a) 合约一方同意在议定的将来某个时间，以议定代价向合约另一方交付议定数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或
- (b) 合约双方将会在议定的将来某个时间在彼此之间作出调整，而该调整是按议定数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当时的价值相对于在订立该合约时所议定的价值的增加或减少而作出的；

“股票期权合约”(stock options contract) 指在指明交易所买卖并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约：合约一方同意给予合约另一方权利，在议定的将来某个时间或在该时间之前，以议定代价售卖或购买议定数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

“客户汇集综合账户”(omnibus account) 指持牌法团的客户在该法团开立的账户，而该客户已通知该法团，指该账户是他须以代理人身份为2名或多于2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操作的；

“衍生工具合约”(derivative contract)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一份协议：其目的或作用是参照任何种类的财产的价值或价格，或参照一个指数或为该目的而在协议内指定的其他因素，以获取利润或避免损失的协议；“衍生工具合约”亦包括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

“信用交付形式”(free delivery basis) 指在进行证券买卖时采用并符合以下描述的形式—

- (a) 不论证券的卖方是否已收到就售卖该等证券所产生的负债进行结算而作出的付款，该卖方仍须交付该等证券；或
- (b) 不论证券的买方是否已获交付该等证券，该买方仍须作出付款以就购买该等证券所产生的负债进行结算；

“指明交易所”(specified exchange) 指附表3指明的交易所；

“指明投资项目”(specified investments) 指附表2表8第2栏指明的投资项目；

“指明发牌条件”(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 就任何就第4类、第5类、第6类、第9类或第10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而言，指该法团不得持有客户资产此项发牌条件；(2011年第29号法律公告)

“指明证券”(specified securities) 指附表2表7第2栏指明的证券；

“订明国家” (prescribed country) 指—

- (a) 属于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成员的国家；或
- (b) 新加坡；

“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 (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 指—

- (a) 在开立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持仓时；或
- (b) 就维持现有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持仓，规定存放作为保证金的款项数额(不论是以存放有关数额的款项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证代替存放该等款项的形式符合该规定)，该数额为由以下人士订定的现行保证金数额中的最高者—
- (c) 该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买卖所在的交易所；
- (d) 登记该项买卖的结算所；
- (e) 为有关持牌法团执行该项买卖的代理人；
- (f) 与该法团执行该项买卖的对手方；及
- (g) 该法团本身；

“按照市值计算差额” (marking to market) 指调整以下项目的未平仓持仓的估值以反映其现时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 (a) 期货合约；
- (b) 证券；
- (c) 期权合约；
- (d) 衍生工具合约；
- (e) 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 (f) 外汇协议；
- (g) 掉期息率协议；或
- (h) 指明投资项目；

“香港外汇基金” (Hong Kong Exchange Fund) 指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66章)设立的外汇基金；

“后偿贷款” (subordinated loan) 指提供予某人的贷款，而根据该项贷款，贷款人就该项贷款而作出的申索，须待该人现时及将来的所有其他债权人作出的所有申索获得全数支付或已就该等申索全数提拨准备金后，方可获得处理；

“保证金客户” (margin client)—

- (a) 就任何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而言，指获该法团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的客户；或
- (b) 就任何就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而言，指该法团的任何客户；

“特别债务证券” (special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指数债券、可转换债务证券、附带不可分割权证的债券及无息债务证券—

- (a) 由—
 - (i)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国人民银行；
 - (ii) 政府；或
 - (iii) 香港外汇基金，发行或担保的；
- (b) 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的；
- (c) 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的；
- (d) 其发行人最少有一宗发行现时获以下评级—
 - (i) 获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定为Baa或优质-3级或以上；
 - (ii) 获标准普尔公司评定为BBB或A-3级或以上；或

- (iii) 获核准信贷评级机构评定为不低于证监会根据第58(2)(b)条指明的等级；或
 - (e) 其担保人最少有一宗发行现时获以下评级—
 - (i) 获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定为A或优质-2级或以上；
 - (ii) 获标准普尔公司评定为A或A-2级或以上；或
 - (iii) 获核准信贷评级机构评定为不低于证监会根据第58(2)(b)条指明的等级，但不包括—
 - (f) 借据；及
 - (g) 确认、证明或产生后偿贷款的证券或文书；或确认、证明或产生某法团的债项的证券或文书，而该等证券或文书的持有人是与该法团同属某公司集团的；
- “核准介绍代理人” (approved introducing agent) 指根据第58(4)条获核准为核准介绍代理人的持牌法团；
- “核准可赎回股份” (approved redeemable shares) 指在某持牌法团的股本中并根据第58(5)(a)条获核准为核准可赎回股份的可赎回股份；
-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 (approved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
- (a) 根据订明国家的法律或其他权限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并包括其分行及其属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或
 - (b) 根据第58(1)(a)条获核准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的其他银行，并包括其分行及其属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 “核准信贷评级机构” (approved credit rating agency) 指根据第58(1)(b)条获核准为核准信贷评级机构的人；
- “核准后偿贷款” (approved subordinated loan) 指某持牌法团获得并根据第58(5)(b)条获核准为核准后偿贷款的后偿贷款；
- “核准备用后偿贷款融通” (approved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 指就第1类、第2类、第3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获得并根据第58(5)(c)条获核准为核准备用后偿贷款融通的备用后偿贷款融通；
- “核准证券借贷对手方” (approved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counterparty) 指—
- (a) 认可结算所；或
 - (b) 根据第58(1)(c)条获核准为核准证券借贷对手方的人；
- “浮动利润” (floating profits) 指以按照市值计算差额的方法来计算以下项目的未平仓持仓的未实现利润—
- (a) 期货合约；
 - (b) 证券；
 - (c) 期权合约；
 - (d) 衍生工具合约；
 - (e) 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 (f) 外汇协议；
 - (g) 掉期息率协议；或
 - (h) 指明投资项目；
- “浮动亏损” (floating losses) 指以按照市值计算差额的方法来计算以下项目的未平仓持仓的未实现亏损—
- (a) 期货合约；
 - (b) 证券；
 - (c) 期权合约；

- (d) 衍生工具合约;
- (e) 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 (f) 外汇协议;
- (g) 掉期息率协议; 或
- (h) 指明投资项目;

“基本数额”(basic amount)就某持牌法团而言,指以下数额的总和的5%—

- (a) 该法团的经调整负债;
- (b) 该法团代客户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及未平仓期权合约的规定开仓保证金的合计总额; 及
- (c) 在该法团代客户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及未平仓期权合约无须缴付规定开仓保证金的范围内,就该等合约而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的合计总额;

“规定速动资金”(required liquid capital)就某持牌法团而言,指相等于以下数额中的较高者的款额—

- (a) 如一
 - (i) 该法团仅是就附表1表2第1栏指明的一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则指在该表第2栏中与该受规管活动相对之处指明的数额,但如该表第1栏有就该受规管活动列出进一步的描述,则指在与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明的数额; 或
 - (ii) 该法团是就该表第1栏指明的2类或多于2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则指在该表第2栏中与该等受规管活动相对之处指明的各个数额中较高或最高者,但如该表第1栏有就任何该等活动列出进一步的描述,则指在与有关活动及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明的各个数额中较高或最高者; 及
- (b) 该法团的可变动规定速动资金;

“规定速动资金短欠数额”(required liquid capital deficit)就某持牌法团而言,指其规定速动资金超出其速动资金之数;

“规定开仓保证金”(initial margin requirement)指在开立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持仓时规定存放的款项数额(不论是以存放有关数额的款项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保证以代替存放款项的形式符合该规定),该数额为由以下人士订定的现行保证金数额中的最高者—

- (a) 该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买卖所在的交易所;
- (b) 登记该项买卖的结算所;
- (c) 为有关持牌法团执行该项买卖的代理人;
- (d) 与该法团执行该项买卖的对手方; 及
- (e) 该法团本身;

“规章”(rules)—

- (a) 就认可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而言,包括该交易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项的规则、规例、指引或指示(不论实际如何称述,亦不论载于何处)—
 - (i) 其交易所参与者;
 - (ii) 可参与该交易所提供的服务,或可在该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人;
 - (iii) 费用的订定及征收;
 - (iv) 证券的上市;
 - (v) 透过该交易所进行,或在该交易所进行的证券、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
 - (vi) 其他服务的提供; 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运作或程序; 或
- (b) 就认可结算所以外的结算所而言,包括该结算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项的规则、规例、指引或指示(不论实际如何称述,亦不论载于何处)—

- (i) 其结算所参与者;
- (ii) 可参与该结算所提供的服务的人;
- (iii) 费用的订定及征收;
- (iv) 交易(不论是否在以该结算所为结算所的交易所执行)的结算及交收;
- (v) 施加保证金的规定及关于存放或收取保证金的事宜;
- (vi) 就该结算所提供的服务而缴付或收取款项的方式(包括将应收取的该等款项与应支付的该等款项互相抵销);
- (vii) 其他服务的提供; 或
- (viii) 概括而言, 其管理、运作或程序;

“速动资金”(liquid capital) 就某持牌法团而言, 指其速动资产超出其认可负债之数;

“速动资产”(liquid assets) 就某持牌法团而言, 指根据第4部第3分部的条文规定须列入其速动资产内的数额总额;

“掉期息率协议”(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 指协议各方同意在某段时间内交换一系列利息款项的协议;

“票据的发行及循环式包销融通”(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y)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安排: 在该项安排下, 借款人可藉向市场重复发行票据而在议定的期间(即有关融通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内, 提取不超过议定的限额的资金, 而当某宗发行证明无法在市场配售时, 该项融通的包销商须承接未配售的数额或提供可用的资金;

“备用后偿贷款融通”(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 指提供予就第1类、第2类、第3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的贷款融通, 而根据该贷款融通, 贷款人就该法团提取贷款而作出的申索, 须待该法团现时及将来的所有其他债权人作出的所有申索获得全数支付或已为该等申索全数提拨准备金后, 方可获得处理;

“场外买卖衍生工具合约”(off-exchange traded derivative contracts) 指在交易所以外地方买卖的衍生工具合约;

“单位信托”(unit trust)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安排: 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设施, 使人能以信托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处置证券或任何其他财产而产生的利润或收入;

“期货交易商”(futures dealer) 指—

- (a) 就第2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 或
- (b) 就某项活动获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当局或规管机构发牌、注册或授权的人, 而该项活动若在香港进行则会构成第2类受规管活动;

“期货合约”(futures contract) 具有本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但不包括期权合约;

“期货非结算交易商”(futures non-clearing dealer) 指就第2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 是某认可期货市场的交易所参与者但并非某认可结算所的结算所参与者的持牌法团;

“期货或期权结算所”(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 指—

- (a) 认可结算所, 但业务或宗旨包括就证券交易(期权合约交易除外)提供结算及交收服务的认可结算所除外; 或
- (b)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i) 业务或宗旨包括—
 - (A) 就在指明交易所达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规章的规限下达成)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提供结算及交收服务; 或
 - (B) 提供就在指明交易所达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规章的规限下达成)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损益风险作出逐日调整的服务; 或
 - (ii) 担保第(i)节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营办的法团；

“期权合约” (options contract) 指给予合约持有人某种选择权或权利的合约，该选择权或权利是可在该合约内指明的时间或该时间之前行使—

(a) 以达下述目的—

(i) 以议定代价购买或售卖议定数量的指明期货合约、股份或其他财产；或

(ii) 购买或售卖议定价值的指明期货合约、股份或其他财产；或

(b) 以获支付一笔参照该合约内指明的期货合约、股份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或参照该合约内指明的某项指数的水平来计算的款项； (2003年第45号法律公告)

“结算所” (clearing house)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a) 业务或宗旨包括就在交易所达成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提供结算及交收服务，或提供就在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损益风险作出逐日调整的服务；

(b) 业务或宗旨包括为在交易所达成的证券交易提供结算及交收服务；或

(c) 担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营办的法团；

“结算所参与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

(a) 就认可结算所而言，指本条例附表1第1部第1条所指的结算所参与者；或

(b) 就认可结算所以外的结算所而言，指按照该结算所的规章，可参与该结算所以其结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项或多于一项服务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称是已记入该结算所备存的列表、名册或登记册内而列为可参与该结算所提供的一项或多于一项服务的人的；

“买卖商” (trader) 指就第1类或第2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但并无持有客户资产亦无处理客户指示的持牌法团，而该法团在进行其获发牌进行的受规管活动时，除为它本身达成证券交易、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或为它本身达成上述交易而提出要约外，并无经营任何业务；

“经调整负债” (adjusted liabilities) 为就某持牌法团计算可变动规定速动资金的目的，指该法团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总额，包括为已有负债或为或有负债提拨的准备金额，但不包括—

(a) 就以下客户款项而应向客户支付的数额—

(i) 该法团按照《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第571章，附属法例D)在独立账户内持有的客户款项；

(ii) 该法团在认可财务机构的独立账户内持有而并未为第(i)节涵盖的客户款项；

(iii) 该法团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的独立账户内持有的客户款项；

(iv) 该法团在期货或期权结算所的独立账户内持有的客户款项；或

(v) 该法团就它代客户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及未平仓期权合约而在—

(A) 结算所(期货或期权结算所除外)；

(B) 结算所参与者；

(C) 期货交易商；或

(D) 证券交易商，

持有作为保证金的客户款项；及

(b) 该法团获提供的核准后偿贷款；

“认可负债” (ranking liabilities) 就持牌法团而言，指根据第4部第4分部的条文规定须列入其认可负债内的数额总额；

“认可财务机构”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

(a) 《银行业条例》(第155章)第2(1)条所指的银行，并包括其分行；

(b) (a)段提述的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但该公司必须是银行；或

(c) 《银行业条例》(第155章)第2(1)条所指的有限牌照银行或该条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

的主要营业地点及其本地分行；

“价内值” (in-the-money amount) 指按以下适用的方程式计算得出的数额—

- (a) (就认购期权合约而言) $N \times (M - S)$;
- (b) (就认沽期权合约而言) $N \times (S - M)$; 或
- (c) (就上市股份的认购权证而言) $N \times (M - S)$,

而—

“N” —

- (i) 在该期权合约或权证的相关资产是股份的情况下，则代表该等股份数目；或
- (ii) 在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资产是股份以外的资产的情况下，则代表该等资产的单位数目；

“M” —

- (i) 在该期权合约或权证的相关资产是股份的情况下，则代表一股该等股份的市值；或
- (ii) 在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资产是股份以外的资产的情况下，则代表每一该等资产单位的市值；及

“S” —

- (i) 在该期权合约或权证的相关资产是股份的情况下，则代表就一股该等股份计算该期权合约的行使价，或就一股该等股份计算该权证的行使价；或
- (ii) 在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资产是股份以外的资产的情况下，则代表就每一该等资产单位计算该期权合约的行使价；

“价外值” (out-of-the-money amount) 指按以下适用的方程式计算得出的数额—

- (a) (就认购期权合约而言) $N \times (S - M)$;
- (b) (就认沽期权合约而言) $N \times (M - S)$; 或
- (c) (就上市股份的认购权证而言) $N \times (S - M)$,

而—

“N” —

- (i) 在该期权合约或权证的相关资产是股份的情况下，则代表该等股份数目；或
- (ii) 在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资产是股份以外的资产的情况下，则代表该等资产的单位数目；

“M” —

- (i) 在该期权合约或权证的相关资产是股份的情况下，则代表一股该等股份的市值；或
- (ii) 在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资产是股份以外的资产的情况下，则代表每一该等资产单位的市值；及

“S” —

- (i) 在该期权合约或权证的相关资产是股份的情况下，则代表就一股该等股份计算该期权合约的行使价，或就一股该等股份计算该权证的行使价；或
- (ii) 在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资产是股份以外的资产的情况下，则代表就每一该等资产单位计算该期权合约的行使价；

“卖空” (short selling) 指一项证券售卖，而在作出该项售卖时—

- (a) 卖方没有实时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条件的权利，以将该等证券转归于其买方名下；或
- (b) 卖方凭借已订立证券借贷协议而拥有实时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条件的权利，以将该等证券转归于其买方名下；

“独立账户” (segregated account) 指—

- (a) 《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第571章，附属法例I)第2条所指的独立账户；或
- (b) 用以持有客户款项但独立于持牌法团本身的账户的账户；

“豁免负债” (excluded liabilities) 就某持牌法团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而言，指就以下项目而应向客户

支付的款额—

- (a) 该法团按照《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第571章, 附属法例I)在独立账户内持有的客户款项;
- (b) 该法团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的独立账户内持有的客户款项及该法团在认可财务机构的独立账户内持有而并未为(a)段涵盖的客户款项; 及
- (c) 该法团在认可结算所的独立账户内持有的客户款项;

“证券交易商”(securities dealer)指—

- (a) 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 或
- (b) 就某项活动获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当局或规管机构发牌、注册或授权的人, 而该项活动若在香港进行则会构成第1类受规管活动;

“证券保证金融资”(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具有本条例附表5第2部给予该词的涵义, 但尽管有该定义第(iii)段的规定, 该词包括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向该法团的客户提供的、以利便—

- (a) 取得在任何证券市场(不论是认可证券市场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证券市场)上市的证券的; 或
- (b) (如适用的话)继续持有该等证券的, 财务通融。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2) 在本规则中, 凡提述交易所之处, 须包括提述该交易所营办的任何市场。

部:	2	会计的处理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条:	3	会计的处理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为施行本规则及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 持牌法团—

- (a) 须按照普遍接纳的会计原则, 将所有资产及负债记账, 但本规则另有指明者除外; 及
- (b) 须以能反映交易、安排或持仓的实质情况的方式, 将所有资产及负债记账, 包括将结构式债券作为衍生工具而非作为债务证券般记账。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 持牌法团不得在没有根据第55(5)条通知证监会的情况下, 以可能对该法团根据第3部维持的或须维持的速动资金或缴足股本造成重要影响的方式, 更改其会计原则, 但第(1)(a)款提述的会计原则除外。

(3) 持牌法团可在获得证监会根据第58(5)(d)条批予书面核准后, 采用第(1)(a)款提述的会计原则以外的会计原则。

部:	3	财政资源规定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条:	4	持牌法团须维持财政资源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持牌法团须时刻维持本部规定它维持的数额的财政资源。

条:	5	持牌法团的缴足股本规定	L.N. 29 of 2011	01/06/2011
----	---	-------------	-----------------	------------

为施行第4条，除以下述一种或多种身分(并仅以该种或该多种身分)进行受规管活动者外—

- (a) 核准介绍代理人(本身是就第3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除外);
- (b) 买卖商;
- (c) 期货非结算交易商;
- (d) 就第4类、第5类、第9类或第10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并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的持牌法团;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2011年第29号法律公告)
- (da) 就第6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并受指明发牌条件及不任保荐人发牌条件规限的持牌法团，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持牌法团须时刻维持不少于以下数额的缴足股本—

- (e) 在该法团只是就附表1表1第1栏指明的其中一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情况下，为在该表第2栏中与该受规管活动相对之处指明的数额，在该表第1栏有就该受规管活动列出进一步的描述的情况下，则为在与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明的数额; 或
- (f) 在该法团是就该表第1栏指明的2类或多于2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情况下，为在该表第2栏中与该等受规管活动相对之处指明的各个数额中的较高或最高者，在该表第1栏有就任何该等活动列出进一步的描述的情况下，则为在与有关活动及适用描述相对之处指明的各个数额中的较高或最高者。

条:	6	持牌法团的速动资金规定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 (1) 为施行第4条，持牌法团须时刻维持不少于该法团的规定速动资金的速动资金。
- (2) 第(3)及(4)款适用于就以下一类或多于一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
 - (a) 第1类受规管活动;
 - (b) 第2类受规管活动;
 - (c) 第3类受规管活动;
 - (d) 第8类受规管活动;

但在以下情况下除外—

- (e) 就(a)段而言，该法团是核准介绍代理人或买卖商;
- (f) 就(b)段而言，该法团是核准介绍代理人、买卖商或期货非结算交易商; 或
- (g) 就(c)段而言，该法团是核准介绍代理人。
- (3) 在第(4)款的规限下—
 - (a) 在有持牌法团的规定速动资金上升至超逾其速动资金情况出现的营业日; 及
 - (b) (如适用的话)在有规定速动资金短欠数额情况持续出现的紧接(a)段提述的该日后的一个或多个连续营业日;

如以下条件获符合，该法团将视为已遵从第(1)款—

- (c) 该法团有权根据一项核准备用后偿贷款融通，提取一笔数额不少于该规定速动资金短欠数额的款项; 及

- (d) 由于以下情况，在其规定速动资金上升至超逾其速动资金的当日，该法团的规定速动资金比对上一个营业日结束时该法团的规定速动资金多出至少20%—
- (i) 该法团因它为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有所增加，而令其经调整负债上升；
 - (ii) 该法团代客户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未平仓期权合约的规定开仓保证金总额上升，或就该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未平仓期权合约而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总额上升；
 - (iii) 该法团的合计外币总持仓量上升；
 - (iv) 应从该法团的保证金客户收取的款项总额有所增加，因而令其经调整负债上升；或
 - (v) (如适用的话)共有2项或多于2项在第(i)、(ii)、(iii)或(iv)节描述的上升。

(4) 第(3)款只在有以下情况下适用于第(3)(a)或(b)款提述的营业日：在紧接该营业日之前的一段60日的期间内，该法团的规定速动资金于4个或少于4个营业日超出其速动资金。

部:	4	速动资金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部:	4	一般条文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分部:	1			

条:	7	速动资金及规定速动资金的计算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为计算速动资金及规定速动资金，持牌法团须按照本部将其所有资产、负债及交易记账。

部:	4	计算基准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分部:	2			

条:	8	以交易日期作为交易的记账基准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为计算速动资金及规定速动资金，持牌法团须以交易日期作为基准，将它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就以下项目达成的所有交易记账—

- (a) 以下项目的交易—
 - (i) 期货合约；
 - (ii) 证券；
 - (iii) 期权合约；
 - (iv) 衍生工具合约；或
 - (v) 指明投资项目；
- (b) 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或
- (c) 订立任何—
 - (i) 外汇协议；或
 - (ii) 掉期息率协议。

条:	9	自营交易持仓的估值等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 为计算速动资金及规定速动资金, 持牌法团须按市值将为它本身订立的以下项目的未平仓持仓估值—

- (a) 期货合约;
- (b) 证券;
- (c) 期权合约;
- (d) 衍生工具合约;
- (e) 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 (f) 外汇协议;
- (g) 掉期息率协议; 或
- (h) 指明投资项目。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 为计算持牌法团的速动资金及规定速动资金的目的, 本规则中凡提述本款所提述的证券的市值之处, 须解释为提述该等证券根据本款以下规定评定的价值(包括零价值)—

- (a) 并无公布市场价格的债务证券(存款证除外)的价值—
 - (i) 须以从下述人士取得的该等债务证券报价的平均值评定—
 - (A) 至少2名市场庄家; 或
 - (B) (就有少于2名市场庄家的债务证券而言)至少2间惯常买卖该等债务证券的银行、持牌法团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证券交易商, 或至少任何2名本分节提述的人士; 或
 - (ii) 如未能取得第(i)节提述的报价—
 - (A) 如属好仓, 须评定为零价值; 或
 - (B) 如属淡仓, 须以该等债务证券的面值评定;
- (b) 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被暂停交易至少3个营业日的上市证券或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证券(但不包括可继续在其上市的其他交易所买卖的证券)的价值—
 - (i) 如属好仓, 须评定为零价值; 或
 - (ii) 如属淡仓, 须以暂停交易或停止交易前的最后收市价评定;
- (c) 由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发行的并无公布市场价格的存款证的价值, 须以其发行人所报的价值评定。

条:	10	成对交易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如持牌法团订立两项交易, 而除该法团在该等交易中分别担当的角色是相反外, 该等交易的其他条款均是相同或相类似的, 则该法团须将该等交易分开记账。

条:	11	不得抵销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除第(2)、(3)、(4)、(5)及(6)款及第48(2)条另有规定外, 持牌法团的资产及负债须各别按毛额基准处理, 并且不得互相抵销。

(2) 如某认可结算所的规章, 容许持牌法团应从该结算所收取的款项及应支付予该结算所的款

项为交收的目的而互相抵销，则第(1)款并不就该等款项而适用。

(3) 如一

(a) 持牌法团应从某人收取的款项及应支付予该人的款项，并非因进行该法团获发牌进行的受规管活动而产生；及

(b) 该法团在法律上有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将该等款项互相抵销，

则第(1)款并不就该等款项而适用。

(4) 如持牌法团应从其客户收取的款项及应支付予该客户的款项—

(a) 是因该客户买卖名称相同的证券而产生的，而有关买卖是须以银货两讫形式交收，该客户亦已授权该法团将该等款项互相抵销；

(b) 是因该客户买卖证券而产生的，而该法团已根据第21(2)条选择将该等款项互相抵销；或

(c) 是因该法团向该客户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而产生的，

则第(1)款并不就该等款项而适用。

(5) 如就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应从每一与该法团有共同客户的证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项及应支付予该交易商的款项，是因该证券交易商为该等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产生的，则第(1)款并不就该等款项而适用。

(6) 如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前者”)应从每一与该法团有共同客户的就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后者”)收取的款项及应支付予后者的款项，是因前者为该等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产生的，则第(1)款并不就该等款项而适用。

条:	12	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帐户的交易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	----	----------------	---

(1) 凡持牌法团的某客户在该法团维持不同的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账户，如该法团应从该客户收取的款项及应支付予该客户的款项是因在该等不同帐户内进行交易而产生的，则该法团不得将该等款项互相抵销。

(2) 如持牌法团有某客户—

(a) 在该法团维持多于一个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账户；

(b) 已就自己对该法团负有的法律责任在该法团以下述形式存放保证—

(i) 现金；

(ii) 抵押品；或

(iii) 由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发出的银行担保；及

(c) 已授权该法团以该保证履行该客户因该法团执行与该客户的任何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帐户有关的交易而对该法团负有的法律责任，

则除第(3)及(4)款另有规定外，该法团可—

(d) 为计算—

(i) 与该客户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账户有关的指明短欠数额；或

(ii) 与该客户有关的第22(1)(b)条所指的保证金短欠数额，

而将该保证的全部或部分，当作是该客户作为与所计算的该短欠数额有关的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账户的保证而存放的保证；或

(e) 为计算与该客户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账户有关并须根据第45(1)或46(1)条列入该法团的认可负债内的数额，而减去以下数额—

(i) (如该客户已存放(b)(i)段提述的现金)该现金款额；

(ii) (如该客户已存放(b)(ii)段提述的抵押品)该抵押品的市值减去该抵押品的扣减数额

所得之数；或

(iii) (如该客户已存放(b)(iii)段提述的银行担保)根据该银行担保该法团可提取的数额。

(3) 在有关情况下，持牌法团不得—

(a) 根据第(2)(d)款将以下保证—

(i) 任何数额的现金；

(ii) 任何抵押品；或

(iii) 该法团根据某银行担保可提取的任何数额，

当作是有关的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账户的保证；或

(b) 根据第(2)(e)款就首述的保证作出任何调减，

而上述有关情况指—

(c) 首述的保证已根据第(2)(d)款当作是作为该客户另一个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账户的保证而存放的保证；或

(d) 已就该保证而根据第(2)(e)款就该客户另一个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账户作出调减。

(4) 为施行本规则，持牌法团不得再将存入该客户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账户的以下保证—

(a) 第(2)(b)(i)款提述的任何现金；

(b) 第(2)(b)(ii)款提述的任何抵押品；或

(c) 第(2)(b)(iii)款提述的任何银行担保，

视为与该账户有关的保证，但此规定仅在下述范围内有效—

(d) 首述的保证已根据第(2)(d)款当作是作为该客户另一个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账户的保证而存放的保证；或

(e) 首述的保证已用于作出根据第(2)(e)款作出的调减。

(5) 就第(2)款而言，“指明短欠数额”(specified short fall amount)指根据以下条文须列入该持牌法团的认可负债内的数额—

(a) 第40(1)条；

(b) 第41(1)条；

(c) 第43(10)条；

(d) 第45(2)条；或

(e) 第46(2)条。

(6) 在本条中，“以保证金形式操作的账户”(margined account)就持牌法团的客户而言，指—

(a) 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的客户就该法团向其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而于该法团维持的账户；或

(b) 该客户为以下目的而在该法团维持的账户—

(i) 进行卖空；

(ii) 期货合约交易；

(iii) 期权合约交易；

(iv) 证券借贷；

(v) 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或

(vi) 订立回购交易。

条:	13	已行使的期权合约的处理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	----	-------------	---

持牌法团在它所购买、出售或结算的期权合约获行使后，须立即视该合约为己不再存在，并将因该合约的行使而产生的该法团的一

- (a) 所有资产；及
- (b) 所有负债，

记账。

条:	14	转让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持牌法团如已将该法团应从其客户收取的款项转让予另一人，则不得将该款项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2) 持牌法团不得将其客户存放于该法团但已被该法团转让予另一人的抵押品或其他种类的保证，视为客户存放于该法团的抵押品或其他种类的保证。

条:	15	证券借贷协议的处理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根据一项证券借贷协议是证券借用人的持牌法团，须就本规则而言当作—

- (a) 仍是该法团实益拥有及由该法团向该项协议下的证券借出人提供作为保证的抵押品的拥有人；
- (b) 有一笔应从该借出人收取的款项，数额相等于该法团向该借出人提供作为保证的现金之数；及
- (c) 并不拥有根据该项协议借用的证券。

(2) 根据一项证券借贷协议是证券借出人的持牌法团，须就本规则而言—

- (a) (如根据该项协议借出的证券是该法团实益拥有的)为第27条的目的而当作仍是该等证券的实益拥有人；
- (b) 当作并不拥有该项协议下的证券借用人存放于该法团作为保证的抵押品；及
- (c) 当作有一笔应向该借用人支付的款项，数额相等于该借用人存放于该法团作为保证的现金之数，但如该笔现金—
 - (i) 并无根据第20条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及
 - (ii) 是在独立账户内持有的，
 则属例外。

条:	16	回购交易的处理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如在一项回购交易中持牌法团最先是该项交易下的证券的买方，则就本规则而言，该法团须当作—

- (a) 有一笔应从该等证券的卖方收取而数额相等于该法团购买该等证券的代价的款项；及
- (b) 并不拥有所购买的该等证券，因而不得根据第27条将该等证券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2) 如在一项回购交易中持牌法团最先是该项交易下的证券的卖方，而该等证券是该法团实益拥有的，则就本规则而言，该法团须当作—

- (a) 仍是该法团所售卖的该等证券的拥有人；及
- (b) 欠下该等证券的买方一笔数额相等于该法团售卖该等证券的代价的款项。

部:	4	速动资产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分部:	3		L.N. 12 of 2003	

条:	17	计算基准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持牌法团须采用第2分部订明的计算基准，以根据本分部的条文计算其速动资产。

条:	18	不得列入速动资产内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1) 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分行的持牌法团，如被该地方的主管当局或规管机构规定须于该地方维持若干资产，或根据该地方的法律须于该地方维持若干资产，以便该分行取得或维持某项牌照、注册、成员资格或授权以进行若在香港进行则会构成受规管活动的活动，则该法团不得将该等资产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2) 持牌法团不得将以下资产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a) 属受外汇管制的某种货币的款项的资产；或

(b) 在变现后所得收益不能自由汇返香港的资产，

但如该法团有合理理由相信，该法团要求将该货币或所得收益汇返香港的申请，可于申请提出后一个星期内获得有关当局批准，则属例外。

条:	19	提供予他人作为保证的资产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为计算速动资金的目的，持牌法团须当作并不拥有该法团实益拥有但已提供予另一人作为履行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的保证的资产。

(2) 持牌法团须当作仍是该法团实益拥有并符合以下描述的资产的拥有人—

(a) 为一

(i) 认可财务机构；

(ii)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或

(iii) 另一持牌法团，

向该法团提供的信贷融通而向该机构、银行或法团(视属何情况而定)提供作为保证的；

(b) 根据一项该法团是证券借用人的证券借贷协议提供作为保证的；

(c) 就该法团进行的卖空交易以存放保证金形式提供作为保证的；

(d) 就该法团进行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以存放保证金形式提供作为保证的；

(e) 就该法团进行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以存放保证金形式提供作为保证的；

(f) 为取得该法团履行该法团根据某认可交易所的规章须提供担保以代替该法团参与根据该规章设立的互保基金此一义务须取得的银行担保而提供作为保证的；

(g) 为使该法团可履行该法团根据某认可结算所的规章(但与保证基金或储备基金有关的规章除外)须履行的义务而向该结算所提供作为保证的，或为取得以该结算所为受益人的银行担保以使该法团可履行该等义务而提供作为保证的；或

(h) 与该法团发行的有抵押权证有关的，以将该权证所关乎的相关证券或其他资产押记予一名独立受托人的形式提供作为保证的。

条:	20	手头现金及银行存款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持牌法团须将以下款项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a) 该法团实益拥有的手头现金;
- (b) 该法团实益拥有, 并于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以其名义或在独立账户内以下述形式持有的款项—
 - (i) 活期存款; 或
 - (ii) 将于6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及
- (c) (b)(ii)段提述的存款的应累算利息。

条:	21	就证券购买及认购而应从客户收取的款项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在符合第(3)及(7)款的规定下, 持牌法团须将因其客户以银货两讫形式购买证券而产生的应从该客户收取的以下款项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 (a) 符合以下说明的应收取的款项—
 - (i)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或
 - (ii) 未清缴期间不超过交收日期后的5个营业日的; 及
- (b) 未清缴期间超过交收日期后的5个营业日但少于一个月的应收取的款项, 其数额为就逐宗交易计算得出的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
 - (i) 将该应收取但仍未清缴的款项减去就该款项提拨的坏帐或呆账特定准备金所得的数额; 及
 - (ii) 该仍未清缴款项所关乎的证券的市值。

(2) 持牌法团可就其所有客户, 选择就逐一客户将应从某客户收取的款项与应向该客户支付的款项互相抵销, 但该等款项须是因该客户以银货两讫形式买卖证券而产生的, 而该法团亦已获该客户书面授权—

- (a) 将该等款项互相抵销; 及
- (b) 为清偿该客户应支付予该法团的款项而处置为该客户持有的证券。

(3) 在符合第(7)款的规定下, 如持牌法团根据第(2)款作出选择, 它须就因某客户以银货两讫形式买卖证券而产生的应从该客户收取的款项及应支付予该客户的款项, 将就逐一客户计算得出的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 (a) 将在第(2)款提述的抵销作出后所余下的应收取的款项减去就该款项提拨的坏帐或呆账特定准备金所得的数额; 及
- (b) 将为客户持有的证券的市值减去该等证券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

(4) 在符合第(7)款的规定下, 持牌法团须将就其客户以信用交付形式购买证券而应从该客户收取的以下款项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 (a) (如该等证券买卖所在的交易所的结算系统只以信用交付形式进行交收)就逐宗交易计算得出的而未清缴期间不超过交收日期后的2个星期的应收取的款项; 或
- (b) (在其他情况下)就逐宗交易计算得出的应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项。

(5) 在符合第(7)款的规定下, 持牌法团须在它代其客户认购的在某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在该交易所开始买卖前, 就该等证券将就逐宗交易计算得出的以下两个数额中较低者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 (a) 该客户须就认购该等证券而承担的成本总额的90%; 及

(b) 为认购该等证券而应从客户收取的款项。

(6) 除第(7)款另有规定外，持牌法团须在它代其客户认购的于某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在该交易所开始买卖后，就该等证券按照第(1)或(3)款将因认购该等证券而应从该客户收取的款项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犹如该等证券是以银货两讫的形式购买的一样。

(7) 持牌法团根据第(1)、(3)、(4)、(5)及(6)款列入其速动资产内的总数额，不得超出将上述各款提述的应从该等客户收取的款额的合计总额，减去就该合计总额提拨的坏帐或呆账特定及一般准备金的总数额后所得的数额。

(8) 在第(2)款中，“书面授权”(written authorization)包括《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第571章，附属法例H)所指的书面协议。

条:	22	就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而应收取的款项	L.N. 117 of 2006	01/10/2006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及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就第1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须将应从其保证金客户收取的款项的净额(该净额为因该法团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而产生的应从该保证金客户收取的款项超出如此产生的该法团应支付予该保证金客户的款项之数)扣除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高者后所得的数额，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a) 就该应收取的款项的净额提拨的坏帐或呆账特定准备金；及

(b) 保证金短欠数额，该数额为应收取的款项的净额超出以下数额总和之数—

(i) 将该客户提供的抵押品(非速动抵押品除外)的市值减去该抵押品的扣减数额；(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ii) 该客户提供的所有非速动抵押品的市值乘以—

(A) (如属上市股份)20%；及

(B) (如属上市权证)0%；(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iii) 该客户存放作为保证的现金的数额；及

(iv) (如属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根据该客户向该法团提供的，由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发出的银行担保，该法团可提取的最高金额。

(2) 尽管有第8条的规定，就第1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可就其所有保证金客户，选择在就任何保证金客户计算第(1)(b)款提述的保证金短欠数额时，就逐一客户不将因证券交易而产生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a) 应从该客户收取的款项；及

(b) 该法团应支付予该客户的款项，

计算入应从该客户收取的款项的净额，该法团如作出该选择，则第(1)(b)款即适用于该法团，犹如该等证券交易—

(c) 并没有产生任何应从该客户收取的款项或应由该法团支付予该客户的款项一样；及

(d) 并没有导致该客户提供予该法团的抵押品在数额上有任何改变一样。

(3) 持牌法团根据第(1)款列入其速动资产内的总数额，不得超出将该款提述的应从其保证金客户收取的款项的净额合计总额减去就该合计总额提拨的坏帐或呆账特定及一般准备金的总数额后所得的数额。

(4) 在第(1)(b)(i)及(ii)款中，“非速动抵押品”(illiquid collateral)就任何就第1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的保证金客户向该法团提供的抵押品而言，指名称与该法团任何前列保证金客户所提供并被识别为首3位抵押品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权证相同的任何上市股份或上市权证，而—

(a) (如属股份)名称与该法团获其保证金客户提供作为抵押品的该股份相同的所有股份的总

市值是相等于或多于一

- (i) 该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额的；或
 - (ii) 该股份在紧接进行有关计算的月份对上一个月之前的一个月终结时的市场资本值的5%的；或
- (b) (如属权证)名称与该法团获其保证金客户提供作为抵押品的该权证相同的所有权证的总市值是相等于或多于一
- (i) 该权证的平均每月成交额的；或
 - (ii) 有关权证在紧接进行有关计算的月份对上一个月之前的一个月终结时的发行总值的5%的，

但不包括—

- (c) 在进行有关计算的月份之前，上市期间是在紧接该月份对上一个月之前一段少于连续6个月的期间(包括该股份或权证被暂停交易的期间)的任何上市股份或上市权证；及
- (d) 属以下任何指数的成分股的上市股份—
 - (i) 恒生指数；
 - (ii) 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数；
 - (iii)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数；
 - (iv) 富时100指数；
 - (v) 日经225指数；或
 - (vi) 标准普尔500指数。

(5) 在第(4)款中—

“平均每月成交额”(average monthly turnover) 就于某交易所上市的某上市股份或上市权证而言，指在紧接进行有关计算的月份对上一个月之前一段连续6个月的期间(包括该股份或权证被暂停交易的期间)，该股份或权证在该交易所的交易总值的六分之一的数额；

“市场资本值”(market capitalization) 就某上市股份而言，指将该股份的发行人所发行的与该股份的名称相同的股份的总数目乘以该等股份的市场价格所得的数额；

“有关计算”(calculation) 指为第(1)款的目的而进行的计算；

“前列保证金客户”(top margin client) 就任何就第1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而言—

- (a) 在该法团有少于20名保证金客户的情况下，指该法团的所有有保证金贷款未清缴结余的保证金客户；或
- (b) 在该法团有20名或多于20名保证金客户的情况下，指保证金贷款未清缴结余最大的20名保证金客户；

“首3位抵押品”(top 3 collateral) 就任何就第1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的前列保证金客户而言，指由他提供予该法团作为抵押品的所有上市股份及上市权证当中，按市值而言属最高3位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权证的任何该等股份或权证。

(6) 在第(5)款“首3位抵押品”的定义中，“市值”(market value) 就保证金客户提供予持牌法团的某上市股份或上市权证而言，指该客户提供予该法团的与该上市股份或上市权证(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名称相同的所有该等上市股份或上市权证的市值。

条：	23	就证券交易而应从对手方收取的款项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持牌法团须将因它向某证券交易商售卖证券而产生的应从该证券交易商收取的下列款额，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 (a) 如该等证券是以银货两讫形式售卖的—
- (i) 未清缴期间不超过交收日期后的2个星期的应收取的款项；及
 - (ii) 未清缴期间超过交收日期后的2个星期但少于一个月的应收取的款项，有关数额为就逐宗交易计算得出的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
 - (A) 将该仍未清缴的应收取的款项减去就该仍未清缴款项提拨的坏帐或呆账特定准备金所得的数额；及
 - (B) 该仍未清缴款项所关乎的证券的市值；
- (b) 如该等证券是以信用交付形式售卖的，就逐宗交易计算得出的以下款项—
- (i) 如该等证券买卖所在的交易所的结算系统只以信用交付形式进行交收，未清缴期间不超过交收日期后的2个星期的应收取的款项；或
 - (ii) 在其他情况下，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应收取的款项。

(2) 持牌法团根据第(1)款列入其速动资产内的总数额，不得超出将该款提述的应从该等证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额的合计总额，减去就该合计总额提拨的坏帐或呆账特定及一般准备金的总数额后所得的数额。

条：	24	就共同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而应收取的款项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凡就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与证券交易商有共同客户，该法团须将因该交易商为该等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产生的应从该交易商收取的款项超出因该原因而产生的该法团应支付予该交易商的款项的数额，亦即应从该交易商收取的净款额，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但该列入的数额不得超出因该项证券交易而产生的应从该交易商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项总额。

(2) 凡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前者”)与就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后者”)有共同客户，前者须将因它为该等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产生的应从后者收取的款项超出因该原因而产生的前者应支付予后者的款项的数额，亦即应从后者收取的净款额，列入前者的速动资产内，但该列入的数额不得超出因该项证券交易而产生的应从后者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项总额。

条：	25	应从就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收取的款项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前者”)，须将应从就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后者”)收取的款项及第24(2)条提述的但没有根据该条列入前者的速动资产内的应从后者收取的净款额的合计总额，列入前者的速动资产内，有关数额就每一后者而言，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

- (a) 该合计总额减去就该合计总额提拨的坏帐或呆账特定准备金所得的数额；及
- (b) 以下各项总和之数—
 - (i) 该后者存放于前者作为保证的现金的数额；
 - (ii) 将该后者存放于前者的抵押品的市值减去该抵押品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及
 - (iii) 根据该后者向前者提供的，由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发出的银行担保，前者可提取的最高金额。

(2) 持牌法团根据第(1)款列入其速动资产内的总数额，不得超出将该款提述的应从其他持牌法团收取的款额的合计总额，减去就该合计总额提拨的坏帐或呆账特定及一般准备金总数额后所得的数额。

条:	26	就卖空而提供作为保证的现金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如持牌法团进行卖空证券交易，而它尚未将有关证券交付予下述的对手方作交收之用，则它须将数额为该法团就该项卖空提供予该对手方作为保证的现金(包括该现金所衍生的利息)之数的应收取的款项，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 (a) 证券交易商；
- (b) 指明交易所；
- (c) 指明交易所的结算所；或
- (d) (c)段提述的结算所的结算所参与者。

条:	27	持牌法团的自营交易持仓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持牌法团须将它实益拥有的下述资产的市值减去该等证券或投资项目的扣减数额后所得的数额，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 (a) (除第(2)、(3)、(4)、(6)及(7)款另有规定外)上市股份；
- (b) 合资格债务证券；
- (c) 特别债务证券；
- (d) 指明证券；
- (e) 指明投资项目。

(2)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实益拥有上市股份并就该等股份出售认购股票期权合约，在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等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1)(a)款不适用于该等股份而第40(3)及(4)条不适用于该期权合约，而该法团须按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将该等股份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a) 将该等股份的市值减去该等股份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及
- (b) 将该等股份的数目乘以该等期权合约的行使价所得的数额。

(3)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实益拥有上市股份并就该等股份持有股票期货合约淡仓，在该期货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等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1)(a)款不适用于该等股份而第40(4)条不适用于该期货合约，而该法团须按市值将该等股份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4) 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实益拥有上市股份并就该等股份持有不受保证金规定所限的认沽股票期权合约，在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等股份数目的范围内，该法团可选择不就该等股份而应用第(1)(a)款及不就该期权合约而应用第31(1)(b)条，该法团如作出该选择，该法团则须按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高者，将该等股份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a) 将该等股份的市值减去该等股份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及
- (b) 将该等股份的数目乘以该期权合约的行使价所得的数额。

(5) 第(2)、(3)及(4)款不适用于为计算该法团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的净额而与其他持仓集合起来的股票期货合约或股票期权合约。

(6) 如持牌法团实益拥有上市股份并就该等股份发行属认购性质的非抵押权证，在该等权证中并未行使的权证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等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1)(a)款不适用于该等股份而第43(1)、(2)(d)及(3)条不适用于该等权证，而该法团须按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将该等股份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a) 将该等股份的市值减去该等股份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及

(b) 将该等股份的数目乘以该等权证的行使价所得的数额。

(7) 如持牌法团实益拥有上市股份，而该等股份已为就该等股份发行属认购性质的有抵押权证的目的予以押记，则第(1)(a)款不适用于该等股份而第43(1)、(2)(d)及(3)条不适用于该等权证，而该法团须按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将该等股份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a) 将该等股份的市值减去该等股份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及
- (b) 将该等股份的数目乘以该等权证的行使价所得的数额。

条:	28	应从结算所收取的款项等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持牌法团须将以下款项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a) 应从某认可结算所收取的款项；及
- (b) 存放于该结算所的现金，

但以下款项除外—

- (c) 该法团向该结算所支付的参与费；
- (d) 该法团向该结算所的保证基金或储备基金作出的供款；及
- (e) 在于该结算所维持的独立账户内持有的客户款项。

(2) 持牌法团须就—

- (a) 该法团进行的以下项目的交易—
 - (i) 期货合约；
 - (ii) 证券；
 - (iii) 期权合约；
 - (iv) 衍生工具合约；或
 - (v) 指明投资项目；
- (b) 该法团进行的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或
- (c) 该法团订立的一
 - (i) 外汇协议；或
 - (ii) 掉期息率协议，

将以下款项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d) 应从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收取的款项；及
- (e) 存放于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的现金，

但以下款项除外—

- (f) 该法团向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支付的参与费；及
- (g) 该法团存放于 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 France S.A.、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 Banking AG 或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作为该法团履行其一般义务的保证的现金。

(3) 持牌法团须就它进行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或就它进行的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将以下款项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a) 应从并非认可结算所的期货或期权结算所收取的款项；及
- (b) 存放于该期货或期权结算所的现金，

但以下款项除外—

- (c) 该法团向该期货或期权结算所支付的参与费；及
- (d) 该法团存放于该期货或期权结算所作为该法团履行其一般义务的保证的现金。

条:	29	就进行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的交易而应从其他交易商收取的款项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持牌法团须就它进行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或就它进行的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将以下款项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a) 应从就第1类或第2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或期货或期权结算所的结算所参与者收取的款项；及
- (b) 存放于(a)段所述的持牌法团或结算所参与者的现金，

但以下款项除外—

- (c) 首述法团已向(a)段所述的持牌法团或结算所参与者支付的参与费；及
- (d) 首述法团存放于(a)段所述的持牌法团或结算所参与者作为首述法团履行其一般义务的保证的现金。

条:	30	就购买在交易所买卖的期权合约而应从客户收取的款项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凡持牌法团有应从客户收取的款项，该款项是因购买在指明交易所买卖的期权合约而产生的而其未清缴期间不超过交收日期后的5个营业日，该法团须将就逐宗交易计算得出的该等款项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条:	31	持牌法团为本身买卖在交易所买卖的期权合约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持牌法团如为它本身购买在指明交易所买卖的任何期权合约，则须将以下款项或数额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a) 凡该期权合约与该法团持有的以下项目的持仓集合起来—
 - (i) 期货合约；或
 - (ii) 任何其他期权合约，
以计算该法团就该等持仓而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的净额，因该项计算而产生的该法团应从以下人士收取的款项—
 - (iii) 就第1类或第2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
 - (iv) 期货或期权结算所；或
 - (v) 期货或期权结算所的结算所参与者，
但已根据第28(1)、(2)或(3)或29条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的应收取的款项除外；或
- (b) 在其他情况下，除第(2)及(3)款及第27(4)、40(7)及(8)及43(6)条另有规定外，相等于该期权合约的市值的60%的数额。

(2)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及在不损害第40(7)条的原则下，如持牌法团持有股票期货合约好仓，并就与其相关上市股份相同的相关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证金规定所限的认沽股票期权合约，在该期货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1)(b)款不适用于该期权合约而第40(4)条不适用于该期货合约，而该法团须按市值将该期权合约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3)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及在不损害第40(8)条的原则下，如持牌法团持有股票期货合约淡仓，

并就与其相关上市股份相同的相关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证金规定所限的认购股票期权合约，在该期货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1)(b)款不适用于该期权合约而第40(4)条不适用于该期货合约，而该法团须按市值将该期权合约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4) 第(2)及(3)款不适用于为计算该法团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的净额而与其他持仓集合起来的股票期货合约或股票期权合约。

条:	32	根据证券借贷协议应收取的款项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持牌法团如是一项证券借贷协议下的证券借用人，则须将该法团根据第15(1)(b)条就它向证券借出人提供作为保证的现金而当作拥有的应从该借出人收取的款项，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条:	33	根据回购交易应收取的款项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持牌法团如在一项回购交易中最先是该项交易下的证券的买方，则须将该法团根据第16(1)(a)条就它购买该等证券的代价而当作拥有的应从该等证券的卖方收取的款项，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条:	34	就杠杆式外汇交易而应收取的款项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就第3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须就它进行的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将以下款项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a) 应从认可对手方收取的款项；及
- (b) 该法团存放于认可对手方的现金。

(2) 属未平仓外汇协议及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一方的就第3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须将该协议的浮动利润的数额及该合约的浮动利润的数额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条:	35	杂项资产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持牌法团须将以下资产列入其速动资产内—

- (a) 因该法团进行它获发牌进行的受规管活动而产生并由该法团享有实益权益且符合以下说明的费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费—
 - (i) 已产生并将于随后3个月内首次到期发单或付款；或
 - (ii) 已就之发单或已到期付款，且仍未清缴期间不超过发单日期或到期付款日期后的一个月；
- (b) 该法团实益拥有的按照认可交易所的规章或规定于该交易所维持作为该法团履行它对交易所负有的义务或法律责任的保证的存款按金；而该等义务或法律责任是与根据《印花税条例》(第117章)对在该条例第5A条所指的协议中指明的成交单据征收的印花税有关的；
- (c) 已预付的将会在随后3个月内招致的营运开支；
- (d) 该法团实益拥有的由税务局局长按照《储税券条例》(第289章)发出的储税券；
- (e) 根据一项该法团属协议一方的掉期息率协议应累算归于该法团的利息，但在付款首次到期后仍未清缴的利息则除外；

- (f) 由该法团为它本身支付以认购以下项目的款项—
- (i) 上市股份或待上市股份；
 - (ii) 合资格债务证券；
 - (iii) 特别债务证券；
 - (iv) 指明证券，
- 减去将上述各款项乘以该等股份或证券的扣减百分率的50%所得的数额；
- (g) 该法团实益拥有的在认可证券市场或指明交易所上市并按除股息基准买卖的股份所孳生的应收股息；
- (h) 该法团实益拥有的按除息基准买卖的合资格债务证券或特别债务证券的应累算利息。

部:	4	认可负债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分部:	4		L.N. 12 of 2003	

条:	36	计算基准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为根据本分部的条文计算认可负债，持牌法团须采用第2分部订明的计算基准。

条:	37	应向客户支付的款项等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持牌法团须将因它进行它获发牌进行的受规管活动而产生的应向其客户或对手方或结算所支付的款项列入该法团的认可负债内，但以下款项除外—

- (a) 就该法团在于认可财务机构、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或认可结算所维持的独立账户内持有的客户款项而应向该法团的客户支付的款项；及
- (b) 根据第21(3)条与应从该法团的客户收取的款项互相抵销的应向该客户支付的款项。

条:	38	就进行证券交易而应支付的款项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如一

- (a) 持牌法团为客户售卖证券，但该客户—
 - (i) 在交收日期后超过2个星期没有履行其交付该等证券的义务；或
 - (ii) (A) 在交收日期后超过5个营业日但不超过2个星期没有履行其交付该等证券的义务；及
 - (B) 该等证券的市值已超过其售卖代价的200%；及
- (b) 该法团并没有以它自费购买的证券为该项售卖进行交收，

则该法团须就该项售卖将该等证券的市值超出其售卖代价的数额，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条:	39	就共同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而应支付的款项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1) 凡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前者”)与就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后者”)有共同客户，前者须将因它为该等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产生的应向后者支付的款项超出因该原因而产生的前者应从后者收取的款项之数，亦即应向后者支付的净款额，列入前者的认可负

债内。

(2) 凡就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与证券交易商有共同客户，该法团须将因该交易商为该等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产生的应向该交易商支付的款项超出因该原因而产生的该法团应从该交易商收取的款项之数，亦即应支付予该交易商的净款额，列入该法团的认可负债内。

条：	40	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的交易等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持牌法团如为另一人一

- (a) 进行期货合约的交易；
- (b) 出售期权合约；或
- (c) 结算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则须将就逐个账户计算得出的该人须存放于该法团的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及该人就该合约而招致的浮动亏损的数额的总和之数，减去该人就该合约赚取的浮动利润的数额后超出以下款项的总和的数额，列入该法团的认可负债内—

- (d) 该人存放于该法团作为保证的现金的数额；
- (e) 将该人存放于该法团的抵押品的市值减去该抵押品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
- (f) 将该人存放于该法团作为保证的指明投资项目的市值减去该等投资项目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及
- (g) 根据该人向该法团提供作为保证的，由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发出的银行担保，该法团可提取的最高金额。

(2) 第(1)款就以下日子不适用于持牌法团：根据有关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买卖所在的交易所的规章或惯例，准许该法团不向该另一人收取该另一人就该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而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的日子。

(3) 除第(5)、(6)及(9)款及第27(2)及43(5)条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为它本身出售在指明交易所买卖的期权合约，则该法团须将该合约的市值超出该法团就该合约而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之数，列入该法团的认可负债内。

(4) 除第(5)、(6)、(7)、(8)及(9)款及第27(2)及(3)、31(2)及(3)及43(4)及(5)条另有规定外，持牌法团须将就以下项目而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该法团为它本身买卖的期货合约；及
- (b) 该法团为它本身购买或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买卖的期权合约。

(5) 除第(10)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根据一项证券借贷协议借用上市股份，以将该等股份存放用作备兑该法团出售的认购股票期权合约，在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等股份数目的范围内，该法团可选择不就该期权合约而应用第(3)及(4)款及不就该项证券借贷协议而应用第45(1)条，该法团如作出该选择，则须将该期权合约的价内值及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高者的总和之数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该等股份的扣减数额；及
- (b) 若非因本款则根据第45(1)条本须列入其认可负债内的数额。

(6) 除第(10)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持有股票期货合约好仓，并就与其相关上市股份相同的相关上市股份出售认购股票期权合约，在该期货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3)及(4)款不适用于该期货合约及该期权合约，而该法团须将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高者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该法团就该期货合约而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及
- (b) 该期权合约的价内值。

(7) 除第(10)款另有规定外及在不损害第31(2)条的原则下，如持牌法团持有股票期货合约好仓，并就与其相关上市股份相同的相关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证金规定所限的认沽股票期权合约，在该期货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4)款不适用于该期货合约而第31(1)(b)条不适用于该期权合约，如该期权合约处于价外，则该法团须将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该法团就该期货合约而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及
- (b) 该期权合约的价外值。

(8) 除第(10)款另有规定外及在不损害第31(3)条的原则下，如持牌法团持有股票期货合约淡仓，并就与其相关上市股份相同的相关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证金规定所限的认购股票期权合约，在该期货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4)款不适用于该期货合约而第31(1)(b)条不适用于该期权合约，如该期权合约处于价外，则该法团须将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该法团就该期货合约而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及
- (b) 该期权合约的价外值。

(9) 除第(10)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持有股票期货合约淡仓，并就与其相关上市股份相同的相关上市股份出售认沽股票期权合约，在该期货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3)及(4)款不适用于该期货合约及该期权合约，而该法团须将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高者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该法团就该期货合约而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及
- (b) 该期权合约的价内值。

(10) 第(5)、(6)、(7)、(8)及(9)款不适用于为计算持牌法团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的净额而与其他持仓集合起来的股票期货合约或股票期权合约。

(11) 持牌法团须就为其本身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以外地方买卖或并非在交易所买卖的期权合约(认沽期权合约除外)，将以下数额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该期权合约的市值的200%；
- (b) 该期权合约的价内值的200%；及
- (c) 该法团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的200%。

(12) 持牌法团须就为其本身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以外地方买卖或并非在交易所买卖的认沽期权合约，将以下数额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认可负债内，但该列入认可负债内的数额不得超出以该期权合约的行使价计算的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资产的价值—

- (a) 该期权合约的市值的200%；
- (b) 该期权合约的价内值的200%；及
- (c) 该法团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的200%。

条:	41	杠杆式外汇交易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就第3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须将以下数额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就该法团与其客户订立的所有未平仓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就逐一客户计算得出的一
 - (i) 该等合约的本金总额总和的3%；
 - (ii) 该客户就该等合约而招致并应支付的浮动亏损的数额；及
 - (iii) 就该等合约而应从该客户收取的累算利息、费用及佣金的数额，
的总和超出以下数额的总和之数—

- (iv) 该客户存放于该法团作为保证的港币(或与港币有连系兑换率的货币)现金的100%的数额;
- (v) 该客户存放于该法团作为保证的根据第58(5)(f)条获核准的外币的现金的95%的数额;
- (vi) 符合以下说明的港币(或与港币有连系兑换率的货币)定期存款的95%的数额—
 - (A) 存放于认可财务机构的本地分行或其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的;
 - (B) 在6个月内到期而可提取的; 及
 - (C) 已被该客户转让予该法团的;
- (vii) 将该客户存放于该法团的抵押品的市值减去该抵押品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
- (viii) 该客户就该等合约而赚取并应收取的浮动利润的数额;
- (ix) 根据由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发出作为保证并以该法团为受益人的信用证, 该法团可提取的最高金额的90%的数额; 及
- (x) 就该等合约而应向该客户支付的累算利息的数额; 及
- (b) 该法团就它属协议一方的任何未平仓外汇协议所招致的浮动亏损的数额及它属合约一方的任何未平仓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所招致的浮动亏损的数额。

(2) 如持牌法团持有与其客户(在该法团开立的账户属客户汇集综合账户的客户除外)订立的未平仓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为计算该等未平仓合约的本金总额总和, 该法团可选择将2份符合以下说明的未平仓合约的本金总额计算在该总和内—

- (a) 根据其中一份合约, 该法团须购买某一数额的某种货币(“A”)及售卖某一数额(“X”)的另一种货币(“B”); 及
- (b) 根据另一份合约, 该法团须购买相同数额(“X”)的该另一种货币(“B”)及售卖某一数额的首述货币(“A”),

该法团如作出该选择, 则须将以下数额的货币折算为申报货币, 再将其中最高的数额列入该总和内—

- (c) “X”数额的“B”货币;
- (d) 根据(a)段提述的合约, 该法团须购买的该数额的“A”货币; 及
- (e) 根据(b)段提述的合约, 该法团须售卖的该数额的“A”货币。

(3) 在本条中, “本金总额”(gross principal value)就未平仓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 指将该合约拟兑换的2种货币的各别数额折算为有关持牌法团的申报货币的数额中的较高者。

条:	42	证券保证金融资的提供	L.N. 117 of 2006	01/10/2006
----	----	------------	------------------	------------

(1) 就第1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须将就逐一客户计算得出的根据第22(1)条列入其速动资产内的一

- (a) 应从其保证金客户收取的款项; 或
- (b) (如属一组关连保证金客户)应从该组收取的款项的总和,

超出按照该条列入其速动资产内的应从其保证金客户收取的款项总和的10%之数, 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2) 就第1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如取得财务通融, 而它是以其保证金客户提供的抵押品作为该财务通融的全部或部分保证的, 则它须将该财务通融中超出因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而产生的应从其保证金客户收取的款项总和的80%之数, 列入其认可负债内。(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3) 在第(1)款中, “一组关连保证金客户”(group of related margin clients)指就第1类或第8类受规

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的任何2名或多于2名的保证金客户，而—

- (a) (如该组只有2名保证金客户)其中一名保证金客户是另一名的配偶；
- (b) (如该等保证金客户中有一名或多于一名是法团)其中一名保证金客户单独或与其配偶控制其余的一名或每名保证金客户(视属何情况而定)的35%或以上的表决权；或
- (c) (如该等保证金客户均是法团)该等保证金客户是同一公司集团的成员。

条:	43	证券(期权合约除外)及指明投资项目的淡仓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	----	----------------------	---

(1) 除第(2)、(3)、(6)、(8)及(9)款及第27(6)及(7)条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为它本身以卖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证券(期权合约除外)或指明投资项目的淡仓，则它须将该等证券或指明投资项目的市值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2) 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为它本身以卖空或其他方式持有以下项目的淡仓—

- (a) (除第(4)、(5)及(6)款及第45(5)条另有规定外)上市股份；
- (b) 合资格债务证券；
- (c) 特别债务证券；
- (d) (除第(8)及(9)款及第27(6)及(7)条另有规定外)指明证券；或
- (e) 指明投资项目，

则该法团须调高第(1)款规定须列入其认可负债内的数额，调高数额为有关项目的扣减数额。

(3) 除第(4)、(5)、(6)、(8)及(9)款及第27(6)及(7)及45(5)条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为它本身以卖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证券的淡仓，而该等证券—

- (a) 不属附表2指明的种类；
- (b) 以市值计算占某个别法团发行的名称与该等证券相同的所有证券的5%以上；或
- (c) 属在某交易所上市并已在该交易所暂停买卖最少3个营业日，或已在该交易所停止买卖的上市股份或上市权证(但如该等证券亦在另一交易所上市而仍可继续在该另一交易所买卖，则属例外)，

则该法团须调高第(1)款规定须列入其认可负债内的数额，调高数额为该等证券的市值。

(4) 除第(7)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卖空上市股份并就该等股份持有股票期货合约好仓，在该期货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法团卖空的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2)及(3)款不适用于该等卖空的股份而第40(4)条不适用于该期货合约。

(5) 除第(7)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卖空上市股份并就该等股份出售认沽股票期权合约，在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法团卖空的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2)及(3)款不适用于该等卖空的股份而第40(3)及(4)条不适用于该期权合约，而该持牌法团须将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高者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若非因本款则本会根据第(2)或(3)款得出的调高的数额；及
- (b) 该期权合约的价内值。

(6) 除第(7)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卖空上市股份并就该等股份持有不受保证金规定所限的认购股票期权合约，在该期权合约的相关股份数目相等于该法团卖空的股份数目的范围内，该法团可选择不就该等卖空的股份而应用第(1)、(2)及(3)款及可不就该期权合约而应用第31(1)(b)条，该法团如作出该选择，则须将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低者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该等卖空的股份的市值与若非因本款则本会根据第(2)或(3)款得出的调高的数额的总和之数；及
- (b) 将该等卖空的股份的数目乘以该期权合约的行使价所得的数额。

(7) 第(4)、(5)及(6)款不适用于为计算持牌法团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的净额而与其他持仓集合起来的股票期货合约或股票期权合约。

(8) 持牌法团如是就某上市股份发行的属认购性质的非抵押权证的发行人，而该法团没有就并未行使的如此发行的该等非抵押权证持有相关股份以备兑该等权证，则该法团须就该等权证调高根据第(1)款列入其认可负债内的数额，调高数额为该等并无如此持有的相关股份的扣减数额超出该等权证的价外值总和。

(9) 持牌法团须就并未行使的由该法团就股份以外的资产发行的非抵押权证，调高根据第(1)款列入其认可负债内的数额，调高数额为该等权证的相关资产市值的30%。

(10) 持牌法团须就它为其客户进行的卖空证券交易(但该客户已将该等证券交付予该法团或该等证券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情况除外)，将—

- (a) 该等证券的市值；及
- (b) 该等证券的扣减数额，

总和超出以下数额总和之数，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c) 该客户存放于该法团的现金的数额及该法团从售卖该等证券所得收益中扣起作为该客户向该法团交付该等证券的保证的款额；
- (d) 根据该客户向该法团提供作为保证的、由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该法团的银行发出的银行担保，该法团可提取的最高金额；及
- (e) 将该客户存放于该法团的抵押品的市值减去该抵押品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

条:	44	集中自营交易持仓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持牌法团如为它本身持有—

- (a) 上市股份；
- (b) 合资格债务证券；
- (c) 特别债务证券；
- (d) 指明证券；或
- (e) 指明投资项目，

而该等证券或指明投资项目中名称相同的证券或投资项目(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净市值相等于或多于该法团的规定速动资金的25%，则如—

- (f) 该净市值相等于或多于该法团的规定速动资金的25%但少于51%，该法团须将该净市值的5%；或
- (g) 该净市值相等于或多于该法团的规定速动资金的51%，该法团须将该净市值的10%，

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2) 在第(1)款中，“净市值”(net market value) 就该款提述的证券及指明投资项目而言，指将名称相同的证券及指明投资项目(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好仓及淡仓进行净额计算后剩余所得的市值。

条:	45	证券借贷协议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除第(5)及(6)款及第40(5)条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是一项证券借贷协议下的证券借用人，则该法团须将—

- (a) 它根据该项协议存放于借出人作为保证的现金的数额；及
- (b) 它向借出人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值减去该抵押品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

总和超出以下数额之数，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c) 如证券是—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资格债务证券；或
 - (iii) 特别债务证券，则该等证券的市值的110%；或
- (d) 在其他情况下，该等证券的市值的50%。

(2) 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是一项证券借贷协议下的证券借出人，而该等证券已根据第27条列入其速动资产内，则该法团须将该等证券的市值减去该等证券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超出以下各项总和之数，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根据该项协议的借用人向该法团提供作为保证的、由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发出的银行担保，该法团可提取的最高金额；
- (b) 借用人存放于该法团作为保证的现金的数额；
- (c) 将借用人存放于该法团作为抵押品的一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资格债务证券；及
 - (iii) 特别债务证券，的市值减去该抵押品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及
- (d) 借用人存放于该法团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50%。

(3) 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在—项证券借贷协议下是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作为证券借出人，或如该法团是根据另一项证券借贷协议借用该等证券，则该法团须将该等证券的市值超出以下各项总和之数，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根据该项协议的借用人向该法团提供作为保证的、由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发出的银行担保，该法团可提取的最高金额；
- (b) 借用人存放于该法团作为保证的现金的数额；
- (c) 将借用人存放于该法团作为抵押品的一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资格债务证券；及
 - (iii) 特别债务证券，的市值减去该抵押品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及
- (d) 借用人存放于该法团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50%。

(4) 如持牌法团是一项证券借贷协议下的证券借出人，则它须将它就该项协议下的借用人存放于该法团作为保证的现金而应向该借用人支付的款额，列入该法团的认可负债内，但如该等现金—

- (a) 是在独立账户内持有的；及
- (b) 并无根据第20条列入该法团的速动资产内，

则属例外。

(5) 如持牌法团为它本身卖空上市股份而根据—项证券借贷协议借用该等股份，在它借用的股份数目相等于其卖空的股份数目的范围内，第(1)款不适用于该项协议而第43(2)及(3)条不适用于该等卖空的股份，而该法团须将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高者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若非因本款则本会根据第(1)款得出的数额；及
- (b) 若非因本款则本会根据第43(2)或(3)条得出的调高的数额。

(6) 如持牌法团属证券借贷协议的一方而该协议的另一方是核准证券借贷对手方，第(1)、(2)及(3)款不适用于该协议。

条:	46	回购交易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如在一项回购交易中持牌法团最先是该项交易下的证券的买方，则它须将根据第33条列入其速动资产内的数额超出以下数额之数，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如证券是—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资格债务证券；或
 - (iii) 特别债务证券，
- 则该等证券的市值的110%；或
- (b) 在其他情况下，该等证券的市值的50%。

(2) 如在一项回购交易中持牌法团最先是该项交易下的证券的卖方，则该法团须将该等证券的市值减去该等证券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超出以下各项总和之数，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根据该等证券的买方向该法团提供作为保证的、由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发出的银行担保，该法团可提取的最高金额；（2003年第45号法律公告）
- (b) 该法团从买方收取的售卖该等证券所得收益的款额；
- (c) 将买方存放于该法团作为抵押品的一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资格债务证券；及
 - (iii) 特别债务证券，
- 的市值减去该抵押品的扣减数额所得的数额；及
- (d) 买方存放于该法团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50%。

(3) 如在一项回购交易中持牌法团最先是该项交易下的证券的卖方，则该法团须将它售卖该等证券的代价的数额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条:	47	包销承担净额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在一宗证券发行或证券售卖中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则它须将以下数额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就供股而言—
- (i) 如该等证券的市场价格低于或相等于其认购价，则有关数额为以下两项总和之数—
 - (A) 将该等证券的扣减百分率的50%乘以包销承担净额所得的数额；及
 - (B) 包销承担净额超出该等证券的市值之数；或
 - (ii) 如该等证券的市场价格高于其认购价，则有关数额为将该等证券的扣减百分率的5%乘以包销承担净额所得的数额；或
- (b) 在其他情况下，将该等证券的扣减百分率的50%乘以包销承担净额所得的数额。

(2) 本条于持牌法团就证券发行或证券售卖取得包销或分包销承担的当日及其后的一个营业日不适用于该法团。

(3) 就第(2)款而言，持牌法团于以下时间(以较迟出现者为准)就一宗证券发行或证券售卖取得包销或分包销承担—

- (a) 当该法团承诺包销或分包销证券之时；及
- (b) 当牵头包销商或共同牵头包销商与证券发行人或证券卖方(视属何情况而定)签订包销协议之时。

(4) 在第(1)款中，“包销承担净额”(net underwriting commitment)指认购或购买持牌法团所包销或分包销的证券的总成本，但该等证券不包括一

- (a) 另一人透过或从该法团分包销的证券；及
- (b) 是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就另一人透过或从该法团认购或购买该等证券而订立的合约的标的之证券。

条:	48	场外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持牌法团须将它就场外买卖衍生工具合约的持仓而招致的浮动亏损的数额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2) 如持牌法团已就2项或多于2项的场外买卖衍生工具合约而跟该法团与之维持有关持仓的对手方订立双边净额结算协议，则该法团须将它就该等合约招致的浮动亏损的数额超出它就该等合约赚取的浮动利润的数额之数，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3) 在第(2)款中，“双边净额结算协议”(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指持牌法团跟该法团与之维持场外买卖衍生工具合约的持仓的对手方之间订立的协议，而根据该协议，协议双方各就该协议所涵盖的所有合约而对协议的另一方有单一法律义务，该协议并订定，倘若对手方没有根据协议履行其义务，该法团一

- (a) 会有一项单一申索，该申索是只索取该协议所涵盖的合约按照市值计算差额后所得的总正价值的净额，而该净额为将该协议所涵盖的合约按照市值计算差额后所得的总正价值扣除该协议所涵盖的其他合约按照市值计算差额后所得的总负价值后得出之数；或
- (b) 会有一项单一义务，该义务是只须支付该协议所涵盖的合约按照市值计算差额后所得的总负价值的净额，而该净额为将该协议所涵盖的合约按照市值计算差额后所得的总负价值扣除该协议所涵盖的其他合约按照市值计算差额后所得的总正价值后得出之数。

条:	49	掉期息率协议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如持牌法团是一项掉期息率协议的一方，则该法团须将名义本金额乘以在附表4表1第3栏中与该表第2栏适用于该项协议的有关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的描述相对之处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数额，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2) 在第(1)款中，“名义本金额”(notional principal amount)指一项掉期息率协议的各方同意的一个假设的数额，而根据该项协议须支付的利息是基于该数额计算的。

条:	50	外汇协议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如持牌法团是一项外汇协议的一方，则该法团须将它根据该项协议须交付的货币款额乘以在附表4表2第3栏中与该表第2栏适用于该协议的有关对手方及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的描述相对之处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数额，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条:	51	交易的介绍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向另一人介绍涉及—
- (a) 证券交易的交易；
 - (b) 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的交易；或
 - (c) 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的交易，
- 以便该等交易得以代该法团的客户而执行或结算，而—
- (d) 该法团在根据本部计算其速动资金之时并没有将它应就该等交易收取或支付的款项列入记账；及
 - (e) 没有任何明订协议或清晰的市场惯例，豁免该法团对该客户或该另一人负上任何就该等交易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则该法团须将假如以下一个或多个于计算其可变动规定速动资金时已列入记账(犹如该项交易是由该法团执行或结算)则其规定速动资金本已增加的数额，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f) (如所介绍的交易是一项证券交易而该项所介绍的交易并未由该客户或该另一人(视属何情况而定)完全交收)因该项介绍而订立的交易的总值；
 - (g) (如所介绍的交易是一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就因该项介绍而订立但尚未平仓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而按规定须存放的保证金数额的总额；
 - (h) (如所介绍的交易是一项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因该项介绍而订立但尚未平仓的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所产生的合计外币总持仓量。
- (2) 第(1)款在以下情况下不适用—
- (a) 获介绍该项交易的人与该持牌法团同是某公司集团的成员；
 - (b) 获介绍该项交易的人已就向客户提供执行或结算服务与该客户订立协议，并须就未能执行或结算该项交易对该客户负上合约上的法律责任；及
 - (c) 该持牌法团无须就该等交易的执行或结算或获介绍该项交易的该人的违责而对该客户负上法律责任。

条:	52	杂项条文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 (1) 持牌法团须将以下各项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该法团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担保、弥偿或其他类似的财政承担(包括将资产质押以取得银行担保但不包括就它本身的法律责任及义务而提供的担保、弥偿及其他财政承担)的数额的10%；
 - (b) 该法团的任何附属公司的负债(剔除该附属公司欠该法团的数额)超出该附属公司的资产之数；
 - (c) 该法团须就赎回仍未赎回的可赎回股份(核准可赎回股份除外)而支付的代价；
 - (d) (在符合第(2)款的规定下)该法团每种外币的净持仓量的5%；及
 - (e) (如该法团是一项票据的发行及循环式包销融通的包销商)将发行人藉发行票据而根据该项融通可提取的最高款额减去该发行人藉发行及配售票据而已提取的款额后所得之数，乘以在附表5第3栏中与该附表第2栏适用于该项融通的有关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的描述相对之处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数额。
- (2) 就第(1)(d)款而言，在计算外币净持仓量时，持牌法团可选择不以该种外币计值而且没有

根据第3分部的条文列入其速动资产内的任何资产的价值计算在内。

- (3) 在本条中,“净持仓量”(net position)就某种外币而言,指以下数额的差额—
- (a) 持牌法团实益拥有并以该种外币计值的资产(固定资产除外)的价值与该法团根据任何未平仓合约须购买的该种外币的数额的总和之数;及
 - (b) 在该法团资产负债表上以该种外币作为单位的负债(豁免负债除外)的数额与该法团根据任何未平仓合约须售卖的该种外币的数额的总和之数。

条:	53	其他负债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规定外,持牌法团须将本分部的其他条文没有规定须列入其认可负债内的该法团的所有负债,列入其认可负债内,包括—

- (a) 该法团就它获得的透支而应支付的款项;
- (b) 该法团就它获得的贷款而应支付的款项;
- (c) 该法团应向其他人支付的累算利息;
- (d) 该法团招致的累算费用;
- (e) 该法团的应缴税项减去它的预缴税项(但仅限于该应缴税项及该预缴税项属同类税项并由同一税务当局征收者)所得的数额;
- (f) 该法团就或有负债所提拨的准备金;
- (g) 该法团就它为它本身持有的未平仓持仓的浮动亏损所提拨的准备金;及
- (h) 按照普遍接纳的会计原则须记账的其他负债。

(2) 持牌法团不得将以下负债列入其认可负债内—

- (a) 该法团获提供的核准后偿贷款;或
- (b) 任何无须于随后12个月内清偿并以该法团实益拥有而用于该法团获发牌进行的受规管活动的不动产(但仅限于该财产的可变现净值相等于该负债的数额的范围内)的第一法律押记提供保证的负债。(2003年第45号法律公告)

部:	5	杂项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条:	54	持牌法团须就没有遵守本规则而通知证监会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如持牌法团—

- (a) 根据本条例第146(1)条通知证监会该法团无能力按照适用于它的指明数额规定维持财政资源或无能力确定它是否如此维持财政资源;或
- (b) 根据本条例第146(3)条通知证监会该法团无能力遵守本规则的所有或任何规定(指明数额规定除外)或无能力确定它是否遵守该等规定,

该法团须于通知内列明—

- (c) 有关事宜的全部详情及其理由;及
- (d) 正为、已为或拟为纠正该无能力之事而采取的步骤的全部详情。

(2) 如持牌法团根据本条例第146(1)及(3)条给予证监会通知,证监会可要求该法团按该会指明的形式在该会指明的时限内,向该会提供该会就该事宜所需的额外数据及文件,如证监会作出该要

求，该法团须遵从该要求。

(3) 为施行本条及本条例第144条，“指明数额规定”(specified amount requirements)就持牌法团而言，指第4条指明的适用规定及以下规定—

- (a) 关于该法团须维持第5条所规定数额的缴足股本的规定；及
- (b) 关于该法团须根据第6条维持不少于该法团的规定速动资金的速动资金的规定。

条：	55	持牌法团须通知证监会关于财政资源及交易活动的情况，以及须在若干情况下呈交申报表	L.N. 117 of 2006	01/10/2006
----	----	---	------------------	------------

(1) 如持牌法团察觉有任何以下情况，则该法团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但无论如何须于察觉有该情况后的一个营业日之内)以书面通知证监会—

- (a) 其速动资金跌至低于其规定速动资金的120%；
- (b) 出现规定速动资金短欠数额，但该法团凭借第6(3)条视为已遵守第6(1)条；
- (c) 其速动资金跌至低于它根据第56(1)或(3)条向证监会呈交的最近期申报表中述明的速动资金的50%；
- (d) 它过往依据本规则向证监会呈交的任何申报表所载的资料已变成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 (e) 它就它获得银行提供的贷款、垫款、信贷融通或其他财务通融而提取的款项的总额超出该等信贷的总限额之数；
- (f) 它已经或将会有连续3个营业日无法全数偿付其任何贷款人、信贷提供者或财务通融提供者所催缴的付款或还款(视属何情况而定)或无法偿付该等付款或还款(视属何情况而定)的任何部分；
- (g) 其任何贷款人或任何向它提供信贷或财务通融的人已行使或已告知该法团该人将会行使出售或兑现它提供予该人的保证的权利，以减低该法团根据它尚欠的贷款、垫款、信贷融通的结余或根据该人向它提供的其他财务通融而对该人负上的法律责任或欠下该人的债务；
- (h) (由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废除)
- (i) 根据它提供的担保、弥偿或其他类似的财政承担可向它提取的最高金额总额—
 - (i) 超出\$5000000；或
 - (ii) 若从其速动资金中予以扣除，即会导致其速动资金跌至低于其规定速动资金的120%；
- (j) 它以书面提出或他人针对它而以书面提出的未决申索(不论申索是否受到争议)的申索总款额超出或相当可能超出\$5000000；
- (k) 它以书面提出或他人针对它而以书面提出的未决申索(不论申索是否受到争议)的申索总款额，若从其速动资金中予以扣除，即会导致其速动资金跌至低于其规定速动资金的120%；
- (l) 该法团根据它根据本条例第116(5)条订立的任何规则或任何交易所或结算所的规章或惯例须备有的任何专业弥偿或其他保险单，提出任何申索；
- (m) 与它同属某公司集团的成员的另一法团为它向交易所或结算所提供任何财政承担(包括担保)。

(2) 如持牌法团根据第(1)款通知证监会任何情况，则该法团须—

- (a) 在该通知中列明该情况的全部详情及其理由；及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 (b) (如通知是根据第(1)(a)、(b)、(c)、(e)、(f)或(g)款给予的)在该通知中列明该法团正为、

已为或拟为防止其速动资金跌至低于其规定速动资金或为改善其速动资金状况而采取的步骤的全部详情。(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c) - (d) (由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废除)

(3) 如持牌法团在本规则的生效日期前已订立任何场外买卖衍生工具合约的持仓，而该合约并非—

- (a) 该法团为它本身出售的期权合约；
- (b) 掉期息率协议；及
- (c) 外汇协议，

但该法团并没有在本规则的生效日期前就此通知证监会，则该法团须在本规则的生效日期后的一个营业日内，将该持仓的详情以书面通知证监会。

(4) 如持牌法团拟订立任何场外买卖衍生工具合约的持仓，而该合约并非—

- (a) 该法团为它本身出售的期权合约；
- (b) 掉期息率协议；及
- (c) 外汇协议，

则该法团须在订立该持仓前至少10个营业日，将它拟订立的该持仓的详情以书面通知证监会。

(5) 如持牌法团拟以可能对该法团根据第3部维持的或须维持的速动资金或缴足股本造成重要影响的方式，更改其会计原则，则就第3(2)条而言，该法团须在作出该更改前不少于5个营业日，将该拟作出的更改的详情及原因以书面通知证监会。

条:	56	持牌法团须向证监会呈交申报表	L.N. 29 of 2011	01/06/2011
----	----	----------------	-----------------	------------

(1)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就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活动获发牌—

- (a) 第1类受规管活动；
- (b) 第2类受规管活动；
- (c) 第3类受规管活动；
- (d) 第4类受规管活动(只限于不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者)；
- (e) 第5类受规管活动(只限于不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者)；
- (f) 第6类受规管活动(只限于不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者)；
- (g) 第7类受规管活动；
- (h) 第8类受规管活动；
- (i) 第9类受规管活动(只限于不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者)； (2011年第29号法律公告)
- (ia) 第10类受规管活动(只限于不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者)， (2011年第29号法律公告)

而该法团的牌照于某月份终结时仍然有效，该法团须就每一该等月份，在该月份终结后的3个星期内，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证监会呈交申报表，而该申报表须采用证监会根据本条例第402条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签署，并须载有以下项目— (2003年第45号法律公告；2008年第92号法律公告)

- (j) 述明在该月份终结时该法团的速动资金的状况的计算表；
- (k) 述明在该月份终结时该法团的规定速动资金的状况的计算表；
- (l) 述明在该月份终结时该法团可运用的银行贷款、垫款、信贷融通及其他财务通融的状况的摘要；
- (m) 述明在该月份终结时该法团保证金客户的状况的分析；
- (n) 述明在该月份终结时从该法团的保证金客户收取的抵押品的状况的分析；
- (o) 述明在该月份终结时该法团的滚存结余现金客户的状况的分析；

- (p) 关于该法团的损益表的分析；
- (q) 述明在该月份终结时该法团的客户资产的状况的分析；及
- (r) (如该法团是就第3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述明在该月份终结时该法团的外币持仓量的状况的分析。
- (2)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第(1)款适用的持牌法团须就分别于一年的3月底、6月底、9月底或12月底终结而于终结时该法团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3个月的期间，在有关期间终结后的3个星期内，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证监会呈交申报表，而该申报表须采用证监会根据本条例第402条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签署，并须载有以下项目— (2008年第92号法律公告)
- (a) 述明在该3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的客户的状况的分析；
- (b) 述明在该3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的衍生工具自营交易持仓的状况的分析；
- (c) (如该法团是就第3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述明在该3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的认可对手方的状况的分析；及
- (d) (如该法团是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述明在该3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所管理的资产的状况的分析。
- (3)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如持牌法团仅就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活动获发牌并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
- (a) 第4类受规管活动；
- (b) 第5类受规管活动；
- (c) 第6类受规管活动；
- (d) 第9类受规管活动； (2011年第29号法律公告)
- (da) 第10类受规管活动， (2011年第29号法律公告)
- 须就分别于一年的6月底或12月底终结而于终结时该法团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6个月的期间，在有关期间终结后的3个星期内，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证监会呈交申报表，而该申报表须采用证监会根据本条例第402条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签署，并须载有以下项目— (2008年第92号法律公告)
- (e) 述明在该6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的速动资金的状况的计算表；
- (f) 述明在该6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的规定速动资金的状况的计算表；
- (g) 关于该法团的损益表的分析；
- (h) 述明在该6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的客户的状况的分析；及
- (i) (如该法团是就第9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述明在该6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所管理的资产的状况的分析。
- (4) 持牌法团可—
- (a) 选择就由该法团决定的为期不少于28日但不超过35日而终结日均是在一个月终结前7日至终结后7日内的期间，呈交第(1)款规定的申报表；
- (b) 选择就由该法团决定的为期3个月而终结日均是在一年的3月份、6月份、9月份或12月份终结前7日至终结后7日内的期间，呈交第(2)款规定的申报表；
- (c) 选择就由该法团决定的为期6个月而终结日均是在一年的6月份或12月份终结前7日至终结后7日内的期间，呈交第(3)款规定的申报表，
- 该法团决定该等期间时，须按一个令它如此决定的每段期间的终结日均可预知的准则来决定，如该法团作出该选择并呈交有关申报表，该法团须当作已就第(1)、(2)或(3)款(视属何情况而定)规定的期间呈交有关申报表。
- (5) 为施行本条，持牌法团须透过证监会根据第58(7)条为施行本款而核准的某个连线通讯系统，以电子形式将本条提述的申报表呈交证监会。 (2008年第92号法律公告)

- (6) 为施行本条—
- (a) 本条提述的申报表须由有关的持牌法团的负责人员或有关的持牌法团另一名获证监会根据第58(5)(e)条为施行本条而核准的高级人员，以在该申报表附上该负责人员或其他高级人员的数字签名或电子签署的方式，代表该持牌法团签署；及
- (b) (a)段提述的签署须—
- (i) (如属数字签名)获认可证书证明、在该证书的有效期内产生，及按照该证书的条款使用；或
- (ii) (如属电子签署)按照证监会根据第58(8)条发表的关于使用有关联线通讯系统的指令及指示加以认证。(2008年第92号法律公告)
- (6A) 如某数字签名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第2(2)条视作获某认可证书证明，则为施行第(6)(b)(i)款，该数字签名视作获该证书证明。(2004年第14号第30条；2008年第92号法律公告)
- (7) 在本条中—
- “在该证书的有效期内”(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第6(2)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 “电子签署”(electronic signature)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第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2008年第92号法律公告)
- “认可证书”(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第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2004年第14号第30条)
- “滚存结余现金客户”(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指持牌法团的某客户，而该法团因为该客户以银货两讫形式买卖证券而产生的应从该客户收取的款项与应向该客户支付的款项，是可由该法团根据第21(3)条互相抵销的；
- “数字签名”(digital signature)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553章)第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2004年第14号第30条)
- (2004年第14号第30条)

条:	57	持牌法团须提供数据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证监会可随时以书面通知，要求某持牌法团在该通知指明的时限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向证监会提供该会在该通知中指明的关于该法团的财政资源或交易活动的数据(包括任何纪录或文件)，如证监会作出该要求，该法团须予遵从。

条:	58	核准	L.N. 92 of 2008	01/11/2008
----	----	----	-----------------	------------

- (1) 为施行本规则，不论是否有以书面提出的申请及缴妥《证券及期货(费用)规则》(第571章，附属法例AF)订明的费用，证监会仍可—
- (a) 核准某人(如该人是根据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其他权限成立为法团的银行)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
- (b) 核准某人为核准信贷评级机构；或
- (c) 核准某人为核准证券借贷对手方。
- (2) 如证监会根据第(1)款核准某人，则证监会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 (a) 以该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获核准的该人的名称；及
- (b) (如该人是根据第(1)(b)款获核准的)指明该人评定的信贷评级是相等于所指明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或标准普尔公司评定的信贷评级。

(3) 根据第(1)(c)款获核准的人的业务或宗旨，须包括提供服务让其本身在一项证券借贷协议中介入作为借贷双方的对手方，包括提供管理在与该项协议有关连的情况下存放于该人的保证以及该项协议的登记及交收服务。

(4) 为本规则的目的，证监会可应以书面提出的申请及在《证券及期货(费用)规则》(第571章，附属法例AF)订明的费用缴妥后，核准某持牌法团为核准介绍代理人，但—

(a) 如—

(i) 该法团仅是就第1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它须先令证监会信纳它除经营以下业务外，并无经营其他业务—

(A) 从其他人士接收为达成证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约，并以该等人士的名义将该等要约传达予认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及

(B) 向认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参与者介绍其他人士，使该等人士可—

(I) 达成证券交易；或

(II) 为进行证券交易而提出要约；

(ii) 该法团仅是就第2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它须先令证监会信纳它除经营以下业务外，并无经营其他业务—

(A) 从其他人士接收为达成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而提出的要约，并以该等人士的名义将该等要约传达予认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参与者；及

(B) 向认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参与者介绍其他人士，使该等人士可—

(I) 达成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或

(II) 为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而提出要约；

(iii) 该法团仅是就第3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它须先令证监会信纳它除经营以下业务外，并无经营其他业务—

(A) 从其他人士接收为达成杠杆式外汇交易而提出的要约，并以该等人士的名义将该等要约传达予认可对手方；及

(B) 向认可对手方介绍其他人士，使该等人士可—

(I) 达成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的买卖；或

(II) 为买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提出要约；或

(iv) 该法团—

(A) 是就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活动获发牌—

(I) 第1类受规管活动；

(II) 第2类受规管活动；

(III) 第3类受规管活动；或

(B) 是就(A)分节提述的一项或多于一项受规管活动及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活动获发牌—

(I) 第4类受规管活动(但只限于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者)；

(II) 第5类受规管活动(但只限于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者)；

(III) 第6类受规管活动(但只限于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者)；

而该法团并没有就(A)及(B)分节描述的受规管活动以外的其他受规管活动获发牌，

而就该法团获发牌进行的(A)分节提述的一项或多于一项受规管活动而言，该法团须先令证监会信纳它并无经营第(i)、(ii)或(iii)节描述的业务以外的业务；

(b) 该法团须先令证监会信纳就它所传达的要约或如此介绍的人士而言，除非该法团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责或欺诈而须承担法律责任，否则该法团不会对任何人承担任何

法律责任；及

(c) 该法团须先令证监会信纳它并无持有客户资产。

(5) 证监会可应持牌法团以书面提出的申请及在《证券及期货(费用)规则》(第571章, 附属法例AF)订明的费用缴妥后—

(a) 核准该法团发行的任何可赎回股份为核准可赎回股份；

(b) 核准该法团取得的任何后偿贷款为核准后偿贷款；

(c) 核准该法团取得的任何备用后偿贷款融通为核准备用后偿贷款融通；

(d) 为第3(3)条的目的而核准该法团采用第3(1)(a)条提述的会计原则以外的会计原则；

(e) 为施行第56(6)条而核准该法团的某名高级人员签署申报表；(2008年第92号法律公告)

(f) 为施行第41(1)(a)(v)条而核准某种外币；及

(g) 核准撤回该法团根据本规则任何条文作出的选择。

(6) 根据第(1)、(4)或(5)款批予的核准须受证监会所施加的合理条件规限, 而证监会可随时撤销该核准, 或修订或撤销任何该等条件或施加在有关情况下属合理的新条件。

(7) 证监会可为施行第56(5)条而核准某个连线通讯系统。(2008年第92号法律公告)

(8) 如证监会根据第(7)款核准某个连线通讯系统, 则证监会须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尽快以该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使用该系统的指令及指示。(2008年第92号法律公告)

(9) 根据第(1)、(4)、(5)或(7)款批予的核准—

(a) 在有关的核准通知内有指明该核准的有效期的情况下, 持续有效直至该段期间届满为止；或

(b) 在有关的核准通知内并无指明该核准的有效期的情况下, 持续有效直至证监会以书面通知撤销该项核准为止。

条:	59	撤回根据本规则作出的选择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持牌法团如根据本规则任何条文作出选择, 则须受该项选择约束, 直至证监会根据第58(5)(g)条核准撤回该项选择为止。

条:	60	过渡性条文	L.N. 117 of 2006	01/10/2006
----	----	-------	------------------	------------

(1) (已期满失效而略去)

(2) (已失时效而略去)

(3) 尽管有第1条的规定及除第(5)款另有规定外—

(a) 根据本条例附表10第1部第27条当作为持牌法团的合伙；或

(b) 根据本条例附表10第1部第30条当作为持牌法团的个人,

如符合以下规定—

(c) 就合伙而言, 其所有合伙人的资本帐内维持的款项的总额不少于第5条规定持牌法团须维持的缴足股本数额；或

(d) 就个人而言, 其资本帐内维持的款项数额不少于第5条规定持牌法团须维持的缴足股本数额,

则第5条不适用于该合伙及该个人, 直至(就合伙而言)本条例附表10第1部第53(1)(b)条提述的或(就个人而言)本条例附表10第1部第53(1)(c)条提述的指明决定生效为止。

(4) 就本规则而言—

(a) 根据本条例附表10第1部第27条当作为持牌法团的合伙为其合伙人执行的交易；及

(b) 根据本条例附表10第1部第30条当作为持牌法团的个人为其本身执行的交易，须视为由该合伙或该个人(视属何情况而定)为客户执行的交易。(2003年第45号法律公告)

(5) 尽管有第1条的规定及除第(6)款另有规定外—

- (a) 根据本条例附表10第1部第27条当作为持牌法团的合伙；
- (b) 根据本条例附表10第1部第30条当作为持牌法团的个人；或
- (c) 持牌法团，

如仅是就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活动获发牌的—

- (d) 第4类受规管活动；
- (e) 第5类受规管活动；
- (f) 第6类受规管活动；
- (g) 第9类受规管活动，

并维持数额不少于\$500000的有形资产净值，则本规则不适用于该合伙、该个人或该法团。

(6) 第(5)款在自本规则的生效日期起计的6个月届满时失效。

(6A) 凡某持牌法团在紧接2006年10月1日前已就第1类或第8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则就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期间而言，第42(2)条中对80%的提述，须解释为对65%的提述。(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7) 在本条中—

“有形资产净值”(net tangible assets) 就第(5)(a)、(b)或(c)款提述的人而言，指该人的总资产减去以下项目所得之数—

- (a) 该人的无形资产(包括商誉、版权、专利及牌照)；及
- (b) 剔除该人获提供的核准后偿贷款后该人的负债总额；

“资本帐”(capital account) 指存放注入合伙或独资经营的业务的资本数额的账户。

附表:	1	财政资源规定	L.N. 29 of 2011	01/06/2011
-----	---	--------	-----------------	------------

[第2及5条]

表1

缴足股本

受规管活动	缴足股本最低数额
第1类—	
(a) 如有关的持牌法团提供证券保证金融资	\$100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5000000
第2类	\$5000000
第3类—	
(a) 如有关的持牌法团是核准介绍代理人	\$50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30000000
第4类	\$5000000
第5类	\$5000000
第6类—	

(a) 如有关的持牌法团并不受不任保荐人发牌条件所规限	\$100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5000000
第7类	\$5000000
第8类	\$10000000
第9类	\$5000000
第10类 (2011年第29号法律公告)	\$5000000

表2

规定速动资金

受规管活动	规定速动资金最低数额
第1类—	
(a) 如有关的持牌法团是核准介绍代理人或买卖商	\$5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3000000
第2类—	
(a) 如有关的持牌法团是核准介绍代理人、期货非结算交易商或买卖商	\$5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3000000
第3类—	
(a) 如有关的持牌法团是核准介绍代理人	\$30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15000000
第4类—	
(a) 如有关的持牌法团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3000000
第5类—	\$5000000
(a) 如有关的持牌法团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3000000
第6类—	\$5000000
(a) 如有关的持牌法团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3000000
第7类	\$3000000
第8类	\$3000000
第9类—	
(a) 如有关的持牌法团受指明发牌条件规限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3000000
第10类—	
(a) 如有关的持牌法团受指明发牌条件所规限	\$100000
(b) 如属其他情况 (2011年第29号法律公告)	\$3000000

附表:	2	扣减百分率	L.N. 117 of 2006	01/10/2006
-----	---	-------	------------------	------------

[第2及43条]

表1

为施行本规则(为计算第22(1)(b)(i)条所指的扣减数额的目的除外)
而适用于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减百分率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项	描述	扣减百分率 %
1.	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的股份—	
	(a) 恒生指数或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数成分股	15
	(b) 未为(a)段所涵盖的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数成分股	20
	(c) (a)或(b)段并无提述的股份	30
2.	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但并非按股票指数分列的股份	30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表1A

为计算第22(1)(b)(i)条所指的扣减数额的目的而适用于在
香港上市的股份的扣减百分率

项	描述	扣减百分率 %
1.	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并属以下股份的股份—	
	(a) 恒生指数或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数成分股	15
	(b) 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数成分股	20
	(c)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香港指数成分股或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 公司中国指数成分股	30
	(d) 恒生综合指数成分股	30
	(e) (a)、(b)、(c)或(d)段并未提述的股份—	
	(i) 就并不将证券抵押品再质押的持牌法团而言	30
	(ii) 就将证券抵押品再质押的持牌法团而言	60
2.	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但并非按股票指数分列的股份—	
	(a) 就并不将证券抵押品再质押的持牌法团而言	30
	(b) 就将证券抵押品再质押的持牌法团而言	60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表2

在英国、美国及日本上市的股份的扣减百分率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项	描述	扣减百分率 %
1.	在英国的指明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公众有限公司—证券交易所国际自动报价系统除外)、美国的指明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有限公司—纳斯达克全国市场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除外)上市并属以下股份的股份—	
	(a) 富时100指数、日经500指数或标准普尔500指数成分股；或	15
	(b) (a)段并未提述的股份	20
2.	在英国的指明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公众有限公司—证券交易所国际自动报价系统除外)、美国的指明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有限公司—纳斯达克全国市场除外)或日本的指明交易所(日本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除外)上市但并非按股票指数分列的股份	20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表3

其他股份的扣减百分率

项	描述	扣减百分率 %
1.	在附表3第1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公众有限公司—证券交易所国际自动报价系统、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有限公司—纳斯达克全国市场或日本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除外)上市的股份	20
2.	在附表3第2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30
3.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公众有限公司—证券交易所国际自动报价系统、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有限公司—纳斯达克全国市场或日本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上市的股份	30
4.	在任何其他属全球证券交易所联合会会员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50
5.	第1、2、3或4项或表1、1A或2并未提述的上市股份	75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表4

合资格债务证券的扣减百分率

(按发行人或担保人等分列)

级别	描述	扣减百分率 %
1.	如合格债务证券的发行人或担保人—	0
	(a)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国人民银行；	
	(b) 是政府；	
	(c) 是香港外汇基金；或	
	(d) 有一宗或多于一宗发行现时获—	
	(i)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定为Aaa或优质-1级；或	
	(ii) 标准普尔公司评定为AAA或A-1级	
2.	如合格债务证券属存款证，而其发行人是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	0
3.	未为级别1或级别2所涵盖的合格债务证券—	2
	(a) 如合格债务证券的发行人或担保人有一宗或多于一宗发行现时获—	
	(i)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定为Aa、A或优质-2级；或	
	(ii) 标准普尔公司评定为AA、A或A-2级；	
	(b) 如合格债务证券的发行人是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或	
	(c) 如合格债务证券是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的	
4.	未为级别1、级别2或级别3所涵盖的合格债务证券，如合格债务证券的发行人有一宗或多于一宗发行现时获—	5
	(a)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评定为Baa或优质-3级；或	
	(b) 标准普尔公司评定为BBB或A-3级	

表5

合格债务证券的扣减百分率
(按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分列)

距离到期日的 余下期间	(I)	(II)
	定息或浮息的 合格债务证券	定息或浮息的合格 债务证券以外的 合格债务证券
	扣减百分率 %	扣减百分率 %
(a) 6个月以下	1	1
(b) 6个月至3年以下	3	3
(c) 3年至5年以下	4	5
(d) 5年至10年以下	7	10

表6

特别债务证券的扣减百分率

项	描述	扣减百分率
1.	属指数债券的特别债务证券	与适用于相关资产的扣减百分率相同
2.	以下特别债务证券— (a) 可转换债务证券；或 (b) 附带不可分割权证的债券， 而— (c) 如其市值高于其票面值或名义价值；或 (d) 如其市值相等于或低于其票面值或名义价值	与适用于该证券或债券的相关资产的扣减百分率相同 与适用于表4中就级别1、级别3或级别4而在第2栏提述的且具有相同的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的合资格债务证券的扣减百分率相同
3.	属无息债务证券的特别债务证券	适用于表4中就级别1、级别3或级别4而在第2栏提述且具有相同的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的合资格债务证券的扣减百分率的105%

表7

指明证券的扣减百分率

项	描述	扣减百分率
1.	属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权证的指明证券	100%
2.	属股票挂钩票据的指明证券	与适用于相关证券的扣减百分率相同
3.	以下指明证券— (a) 根据本条例第104条获认可的单位信托的单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或 (b) 在证监会发表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守则》的附录指明的认可司法管辖区计划下的单位信托的单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 而该单位信托或互惠基金的性质— (c) 与该守则提述的权证基金、期货及期权基金、	40%

40%杠杆基金或对冲基金的性质相同；或
(d) 与(c)段所述的基金的性质不同

20%
(2006年第117号法律公告)

表8

指明投资项目的扣减百分率

项	描述	扣减百分率 %
1.	以下指明投资项目— (a) 金币或黄金；或 (b) 在《证券及期货(集体投资计划)公告》(第571章，附属法例M)的附表订明并获证监会根据本条例第104条认可的黄金投资项目	10%
2.	数量、质量和状况均适宜根据在指明交易所买卖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付的属实物商品的指明投资项目	40%

附表:	3	指明交易所	L.N. 209 of 2002; 01/04/2003 L.N. 12 of 2003
-----	---	-------	---

[第2条及附表2]

第1部

大阪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洋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
名古屋证券交易所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城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东京国际金融期货交易所
东京穀物交易所
东京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国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哥本哈根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纽约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棉花交易所
 纽约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敦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伦敦国际金融期货及期权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
 伦敦证券交易所公众有限公司
 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有限公司—纳斯达克全国市场
 马德里交易所
 悉尼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纽约)
 费城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斯德哥尔摩交易所有限公司
 瑞士交易所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温尼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兰期货及期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西兰证券交易所
 奥斯陆证券交易所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维也纳交易所有限公司
 蒙特利尔交易所有限公司
 赫尔辛基证券及衍生商品交易所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欧洲期货及期权交易所
 德国交易所股份公司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卢森堡证券交易所
 韩国期货交易所
 韩国证券交易所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Euronext 布鲁塞尔股份有限公司/公众有限公司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众有限公司

第2部

吉隆坡证券交易所
 马来西亚衍生商品交易所
 泰国证券交易所
 菲律宾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附表:	4	财政承担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第49及50条]

表1

掉期息率协议

项	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	百分率 %
1.	3个月以下	0
2.	3个月至1年以下	0.05
3.	1年至2年以下	0.1
4.	在第3项提述的期间之后每多一年	0.1

表2

外汇协议

项	描述	百分率
1.	如外汇协议对手方是认可财务机构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银行，而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为—	
	(a) 少于3个营业日	0%
	(b) 3个营业日至不足1年	0.2%
	(c) 1年或1年以上	如该协议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少于2年，0.5%；在第1年之后每多1整年，加0.3%，惟最高不得超过5%
2.	如外汇协议对手方是第1项提述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而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为—	
	(a) 少于3个营业日	0%
	(b) 3个营业日或以上	5%

附表:	5	票据的发行及循环式包销融通	L.N. 209 of 2002;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第52条]

项	距离到期日的余下期间	百分率 %
1.	1年以下	1
2.	1年至5年以下	2.5

3. 5年或5年以上

5